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立法院單位預算

立法院編

立法院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41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43—44
2. 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45
3.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6—50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51—56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57—78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80—85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86—87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88—89
6. 人事費彙計表·····	91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92—93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94—99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00—101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102—103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05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106—109
13.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115
14.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17
15. 委辦經費分析表·····	118—119
16.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20—176

預算總說明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憲法第 62 條規定：「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憲法第 63 條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憲法第 67 條規定：「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另依憲法增修條文，本院應行使之相關職權尚包括：聽取總統國情報告，總統、副總統罷免案、彈劾案，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等提案權，副總統職位出缺時補選副總統，以及司法、考試、監察等 3 院相關人事同意權；依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等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與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委員，各依相關法規均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置院長、副院長各 1 人，由每屆立法委員於第 1 會期報到首日之預備會議中互選產生，任期與該屆委員同。院長擔任院會及全院委員會議之主席，綜理院務，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之。本院並設 8 個委員會，分別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及人民請願案等；另設特種委員會 4 個，分別審查有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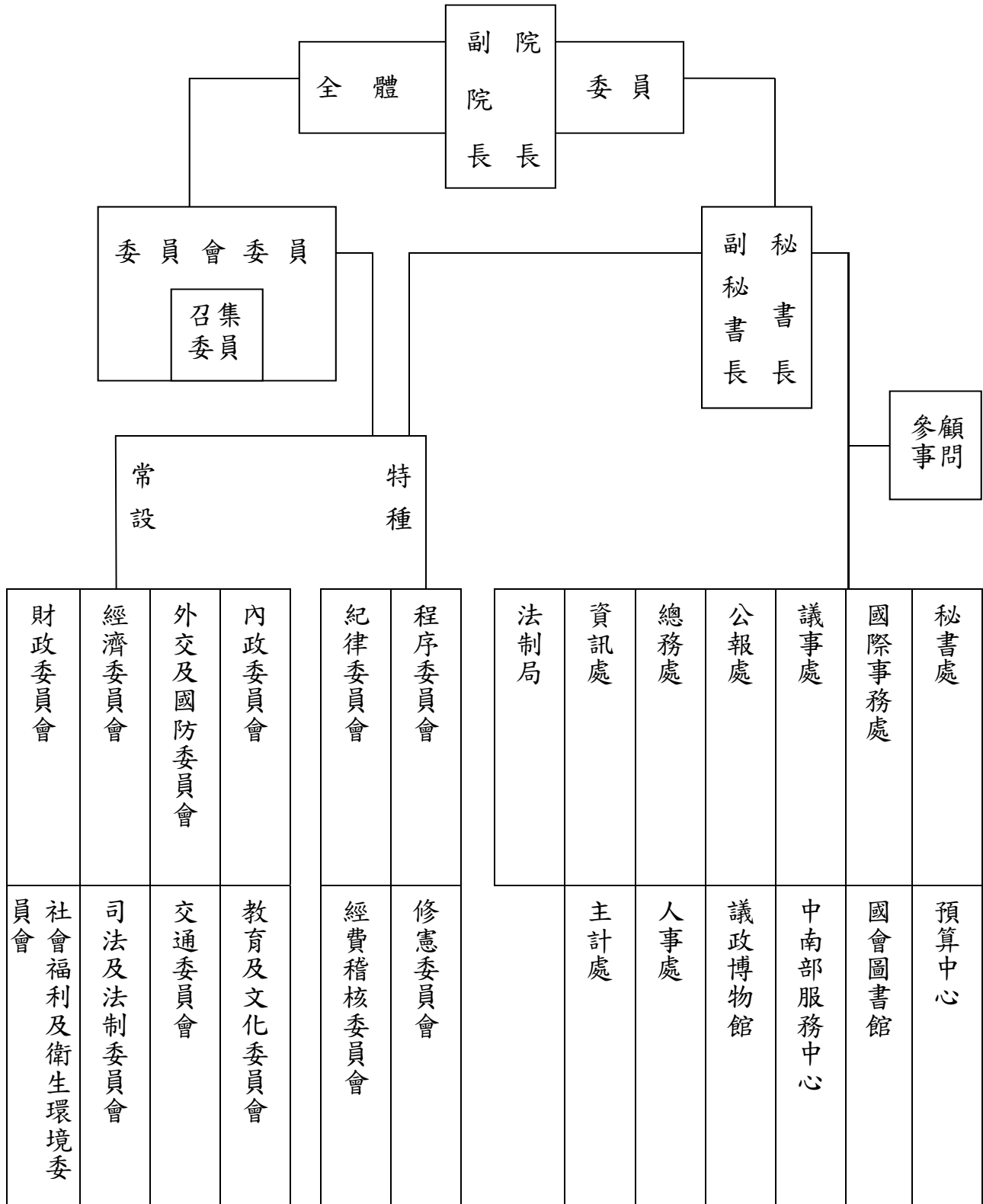
本院置秘書長 1 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秘書長 1 人，職務列簡任第 14 職等，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秘書長、副秘書長均由院長遴選報告院會後，提請任命之。另置顧問 1 人至 2 人，掌理議事、法規及預算等之諮詢、撰擬及審核事項；參事 12 人至 14 人，掌理法規之撰擬、審核及院長指派之事項，其中參事 7 人出缺不補。行政組織設秘書處、國際事務處、議事處、公報處、總務處、資訊處、法制局、預算中心、國會圖書館、中南部服務中心、議政博物館、人事處及主計處等 13 個單位，分別辦理相關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立法院組織系統圖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立法院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減數	說 明
立法委員	113	113		1. 立法委員法定人數為 113 人，每位委員置公費助理 8 人至 14 人；每一黨(政)團置公費助理 10 人至 16 人，本年度以 3 個黨(政)團計列，公費助理合計 934 人至 1,630 人。 2. 職員法定編制員額 611 人至 740 人(不含出缺不補人數)。 3. 配合業務需要，本年度預算員額合計 1,053 人，其中委員 113 人、職員(含駐警、約聘僱人員)553 人、技工工友(含駕駛)387 人，較上年度減少 4 人，如列數。
職員	476	472	+4	
駐警	5	6	-1	
工友	90	90		
技工	220	220		
駕駛	77	77		
聘用人員	41	48	-7	
約僱人員	31	31		
合 計	1,053	1,057	-4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人事、總務、秘書、國際事務、資訊、國會圖書館等行政單位之事務。	1. 設置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友善工作環境。 2. 辦理多元化員工訓練，以充實同仁專業知能及提升同仁人文素養。 3.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以促進同仁身心健康，建構友善職場環境。 4. 辦理國會助理訓練，以增進國會助理對國會運作之瞭解，培養其專業知能，有效協助委員問政。 5. 辦理院區各項設施維護、環境清潔、綠化美化作業，提升環境品質。 6. 辦理委員各類酬酢品製作及繕寫支援業務。 7. 辦理國會藝廊及文化走廊展覽各 6 檔期，供同仁及訪賓參觀，以增進國會文化藝術氣息。 8. 辦理檔案管理品質提升計畫及賡續辦理檔案燻蒸消毒處理作業，以維護並妥善保存檔案，避免蟲蛀損害文件。 9. 辦理刊物編纂發行事務，預計印製國會季刊 2,400 本，編印 113 年大事記 75 套，以有效記錄並留存立法成果。 10. 辦理開放國會委員會（OP-MSF）等國際事務，包含行動方案翻譯、會議及教育訓練等作業。 11. 辦理國會外交公文書筆譯、外賓拜會行程隨行口譯及國會聯誼會成立之行政支援等作業。 12. 辦理本院紅樓 1 樓簡報室及文化走廊整修、汰換委員研究大樓空調設備冰水主機等，以優化視聽環境，改善室內溫度及空氣品質。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13. 辦理各項資訊系統及設備維護作業，以維持大型主機及雲端主機暨相關軟硬體、國會寬頻網路系統、多媒體議事系統等應用系統及設備之正常運作，有效支援委員議事問政。
二、委員歲費及公費	委員待遇。	按月撥付委員歲、公費。
三、公費助理	1. 委員公費助理酬金等事項。 2. 黨(政)團公費助理酬金等事項。	1. 按月撥付委員公費助理酬金，協助委員處理各項問政、服務選民。 2. 按月撥付黨(政)團公費助理酬金，協助各黨(政)團辦理政黨運作相關事項。 3. 辦理委員公費助理及黨(政)團公費助理健康檢查事務。
四、國會交流事務	積極推動及參與國際事務。	1. 積極推展國會外交，透過互訪建立本院與各國民眾議會及友好組織交流機制。 2. 參與重要國際組織、論壇或相關活動並擴大與國際智庫及國際非政府組織之交流與合作，以爭取國際友誼，提升國際地位。
五、委員會館	1. 委員研究室、委員住宿會館及民主議政園區設施維護、環境清潔及服務等事項。 2. 協助處理中南部民眾陳情請願、參訪、接待、導覽、聯繫等服務事項及協助辦理研習進修訓練等。	1. 辦理委員研究室、委員住宿會館及民主議政園區各項設施維護、房舍修繕、環境清潔與服務等事項，以支援委員議事問政需要。 2. 辦理霧峰會館促參招商作業。 3. 辦理民主議政園區停車場委託經營之履約管理事項。 4. 安排中南部民眾陳情請願接待場所及設施，協助委員調處民眾陳情請願等事項。 5. 開放民主議政園區供各界參觀，並提供臺灣民主發展歷程及成果導覽解說等服務，有助提升參訪民眾民主素養，並瞭解國會運作狀況。 6. 協助辦理職工教育訓練、環境教育參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訪及進修研習活動，並辦理大專青年國會民主研習營。
六、問政相關業務	委員選民服務及考察等事項。	1. 委員為選民服務，協調中央及地方辦理相關事務。 2. 委員分赴國內各機關考察，監督各機關施政。
七、議事業務	1. 邀請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等。 2. 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 3. 委員會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及人民請願案等。	1. 聽取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並提供施政質詢意見。 2. 審議法律案、預算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完善立法，提升法治建設。 3. 委員會依院會交付審查之議案及人民請願案等，完成立法審議程序之審查作業後，提報院會。
八、立法諮詢業務	1. 法制局提供委員有關立法政策、法律案等之研究、分析、評估及法律諮詢等事項暨辦理遊說登記業務。 2. 預算中心提供委員有關預算案、決算案等之研究、分析、評估、諮詢及其他有關立法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1. 針對院會交付之法律案評估、分析，撰寫法案評估報告，及針對國家重要立法政策或國外制度，撰寫專題研究報告，提供委員審查法案或問政參考，全年預計 100 篇。 2. 針對國家重要立法政策或法律案之議題，蒐集社會輿情，撰寫法制研析建言，全年預計 300 篇。 3. 邀集產、官、學界召開重要法制議題審查或小型研討會，全年預計 80 場次。 4. 研擬院會、委員會或黨團協商決定交付之法制意見，並針對黨（政）團或個別委員研擬法律草案，提供諮詢意見。 5. 提供本院各單位業務涉及法律案件所需之諮詢意見。 6. 受理民眾遊說登記案件，辦理有關遊說申請、變更、終止登記，財務收支報表、案件紀錄表之申報事項。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7. 對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等撰擬評估報告，全年預計 125 篇。 8. 對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預算案撰擬評估報告，以及行政法人預算評估報告，全年預計 72 篇。 9. 對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撰擬評估報告，全年預計 70 篇。 10. 對委員諮詢等預決算相關法案、國家重大預算政策研析及其他針對本院院會及委員會之決議，由預算中心研究撰寫之評估報告，全年預計 25 篇。
九、國會圖書業務	1. 圖書資料之蒐集、整理、典藏及利用等。 2. 議政史料蒐集、整理、典藏、展覽及分析研究等事項。	1. 辦理立法資料之購置與典藏，包括中外文圖書、期刊、報紙、資料庫及電子出版品，完善館藏資源。 2. 辦理立法院公報、法律、質詢、議案、預決算、期刊、新聞等資料之分析，以利立法資訊之查找。 3. 建構各類立法資料之數位典藏，提供讀者線上檢索閱覽。 4. 辦理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網站及相關應用系統之軟硬體維護，以即時提供立法資訊服務。 5. 編製立法報章資料專輯及國會圖書館館訊等立法出版品，提供委員立法問政參考。 6. 委託辦理議政史料蒐集研究計畫，以豐富多元之議政元素，強化展覽內容，增進民眾瞭解民主議政之珍貴價值。 7. 辦理典藏品之分類、編目、建檔及詮釋等資料維護。 8. 完善議政博物館展場公共服務設施，優化議政史料展示，以營造生動豐富觀展內容與體驗空間；另運用數位科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技，提升展場資訊服務，提供多元化展示及互動體驗等，以增進民眾對展示內涵之了解。
十、公報業務	1. 本院各項會議記錄事項。 2. 正式公報、國是論壇彙編之編輯與發行事項。 3. 本院院會、委員會、黨團協商及各種議事相關會議之錄音、錄影及轉播事項。 4. 本院院會及委員會等各種相關議事文件之印刷事項。 5. 本院公報、公報初稿、法制局與預算中心專題研究報告等之印刷事項及配合公報上網作業。	1. 辦理本院院會、委員會、黨團協商及其他經指派等各項會議之記錄事項。 2. 辦理公報初稿之更正、正式公報及國是論壇彙編之編輯與發行。 3. 辦理本院院會、委員會、黨團協商及各種議事相關會議之錄音、錄影事項，並提供委員問政發言之錄音、錄影拷貝服務。 4. 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進行國會議事轉播，達到國會議事公開透明，並將會議影音上傳 YouTube，提供民眾多元、便捷之收視管道，落實「開放國會」之政策目標。 5. 設置「國會頻道」LINE 官方帳號，以即時、快速傳遞國會議事轉播訊息。 6. 辦理議事轉播手語翻譯，並提供同步聽打即時字幕，提升無障礙服務，落實身心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 7. 辦理本院院會及委員會開會所需議事文件，包括議事日程、議事錄、提案、質詢案及審查報告等議案關係文書之印刷作業。 8. 承印本院公報、公報初稿定期發行，並配合公報上網作業，提供各界查詢使用。
十一、黨團補助	黨(政)團補助經費。	依各黨(政)團委員席次按月核撥黨(政)團補助經費，以利黨(政)團運作。
十二、營建工程	1. 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老舊房舍整修。 2. 民主議政園區自	1. 賡續辦理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以改善住宿會館老舊問題，打造委員健康住宿環境，提升委員住宿品質，本年度預計完成大安會館整修，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立路宿舍修繕、朝琴館地下室及屋頂防水工程等。 3. 立法院周邊環境空間安全優化工程。	並接續辦理台北會館整修。 2. 為維護公有建築安全，辦理民主議政園區自立路宿舍修繕工程，以改善該建物因年久失修、屋頂塌陷等問題。 3. 辦理朝琴館地下室及屋頂等防水工程，以避免漏、滲水造成鋼筋腐蝕影響廳舍建築結構，保障人身安全，並落實市定古蹟建築物之永續保存。 4. 辦理立法院周邊環境空間安全優化工程(含設計暨監造)案，配合法令規定加強建物構造安全及使用效能，以提升院區全面性維安措施，並確保人員安全。
十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委員公務用座車。	汰換委員公務用 8-9 人座小客車 2 輛。
十四、其他設備	1. 賡續辦理各項資訊基礎建設、各類支援應用系統及資訊安全建置等相關事項。 2. 汰換會議錄音、錄影、轉播及印刷等相關設備。	1. 薪資出納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案、議事暨公報資訊網功能擴充案及行政業務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案：配合使用者需求進行系統功能擴充，並因應原廠預計 113 年底停止安全性更新服務(EOS)，進行報表伺服器改版作業，以符合資訊安全相關規範。 2. 預算提案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案：為輔助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配合委員與各方使用者需求進行功能擴充，以提升系統可用性與便利性。 3. 公文暨檔案數位化系統與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功能擴充案：因應原廠已停止安全性更新服務(EOS)，辦理網站伺服器之改版作業，以符合資訊安全相關規範。 4. 無線網路系統擴充案：賡續辦理汰換逾使用年限且原廠不再支援韌體更新之無線網路基地台及供電型網路交換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器等設備，以維持網路系統之正常運作。 5. 議事轉播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設備汰換案：汰換使用逾 10 年之串流編碼器及伺服器設備，並更新周邊相關軟體，以提升系統效能及資安防護能力。 6. 機房暨維運監控中心設備汰換案：汰換使用逾 10 年之機房暨維運監控中心伺服器，並將系統移轉至新設備，以維持系統正常運作並提升系統效能。 7. 軟體授權及購置：辦理委員問政需求及本院各單位個人電腦等軟體授權與購置。 8. 汰換議場 3 樓協商室、2 樓手語室及群賢樓 802 會議室攝影機組。 9. 汰換數位影音儲存系統、近線磁碟陣列及新增歷史影音資料格式轉換功能。 10. 新增議場 3 樓協商室、請願接待室數位無線麥克風組。 11. 汰購印刷所數位印刷機。
十五、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設置第一預備金，以因應臨時政事或預算不敷之需。	因應業務需要，配合動支相關經費，以增進時效。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人事、總務、秘書、國際事務、資訊等行政單位之事務。	1. 完成國會助理及員工專業訓練等 878 人次、戰後台灣政治經濟史專題碩士學分班 23 人次。 2. 推動性別平等，完成舉辦 2 次會議；另舉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專題演講 1 場次 115 人參加。 3. 協調勞資關係定期舉行會議，自 106 年第 1 次會議迄今，已召開 28 次會議。 4. 配合委員議事問政需要，協助委員辦理選民參訪活動 414 團 16,894 人次。 5. 完成「台灣國際宗教自由峰會」(TIRF)，共邀 22 個國家訪賓，約 150 人與會。 6. 完成編印 111 年立法院大事記及發行國會季刊 4 期。 7. 完成國會藝廊及文化走廊展覽各 6 檔期。 8. 完成現行檔案掃描數位化及新店庫房檔案燻蒸消毒作業。 9. 完成預約式單價修繕工程(第 1 標)、國際事務處辦公室裝修等。 10. 完成委員研究大樓 7、10 及 11 樓冰水主機改善工程暨委託設計及監造案、行政大樓無障礙升降平台、辦公室冷氣機、個人電腦設備暨印表機、影印機等設備汰購。
二、委員歲費及公費	委員待遇。	完成按月撥付委員歲、公費。
三、公費助理	委員及黨(政)團公費助理酬金等事項。	完成按月撥付委員及黨(政)團公費助理酬金，以協助委員問政、服務選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民及各黨(政)團辦理政黨運作相關事項。
四、國會交流事務	積極推動國際事務與國會交流活動。	1. 游院長於 112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受邀訪美，係第一位受邀於「國際宗教自由高峰會」(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 Summit, IRF Summit)演說之國會議長，也是臺灣國會政黨輪替後，首位受邀出席「全美祈禱早餐會」(National Prayer Breakfast)的臺灣國會議長，允為臺美關係持續鞏固深化之具體展現。 2. 游院長於 112 年 5 月 13 日至 19 日受邀率團訪美，並於美國華府哈德遜研究所致詞，懇請美國依據「新一中政策」(五法六保證三公報)積極支持臺灣安全及全球和平。 3. 游院長於 112 年 7 月 4 日率團參加臺灣宜蘭縣蘇澳港破冰直航日本沖繩縣與那國町觀光踩線活動，促進臺日觀光並深化兩國邦誼。 4. 接待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捷克眾議院議長、立陶宛國會議長及法國參議院副議長等多位重要貴賓，合計 164 團 2,069 人次。
五、委員會館	1. 委員研究室及住宿會館各項行政支援事項。 2. 辦理民主議政園區建築物整修及設施改善工程。 3. 辦理中南部民眾參訪、接待及舉辦各項活動等。 4. 霧峰會館經營招	1. 完成委員研究室、委員住宿會館等各項設施維護、房舍修繕、環境清潔與服務等事項。 2. 完成民主議政園區朝琴館三樓會議室後方庫房及儲藏室牆壁壁癌及窗框、地板等修繕案。 3. 民主議政園區完成接待訪賓 188 梯次 2 萬 4,733 人次、團體借用會議室 19 次及民眾借用園區戶外場地辦理活動 28 次。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商。	4. 完成 2023 幫你(Bunny)開鴻運揮毫迎新春，及配合院區全國古蹟日活動，規劃展出「臺灣省議會韶光年華」老照片特展等。 5. 委託臺中市霧峰區農會經營霧峰會館，完成民眾參訪導覽申請住宿 1 萬 2,052 人次，房間 6,436 間，用餐人數 7 萬 6,019 人次。
六、問政相關業務	委員選民服務、考察等事項。	完成按月辦理委員選民服務費、國內交通費等申請結報事宜，另配合委員需求，協助辦理國內考察等相關事項。
七、議事業務	1. 邀請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等。 2. 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等。 3. 委員會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及人民請願案等。	1. 舉行院會 32 次(72 日)，委員質詢 423 人次，包括政黨質詢 107 人次、個人質詢 207 人次、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質詢 18 人次、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質詢 20 人次、性騷擾防治相關事宜專案報告質詢 16 人次、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專案報告質詢 16 人次、有關農業部辦理專案進口雞蛋相關事項專案報告質詢 21 人次、登革熱防治相關事宜專案報告質詢 18 人次。 2. 全年度審議完成之議案 297 件，包括法律案 212 件、預算案 50 件、決算案 1 件、廢止案 17 件、條約案(含協定等) 6 件、同意權行使事項 2 件、立法院內規 6 件及其他議案 3 件，詳列如下： I. 第 10 屆第 6 會期(112 年 1 月 1 日至 19 日)通過之議案： A. 法律案 21 件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1)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 (2)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第十一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 (3)修正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4)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七十二條條文。 (5)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並修正第十條及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 (6)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九條之四條文。 (7)「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名稱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並修正全文。 (8)平均地權條例增訂部分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9)「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並修正全文。 (10)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1)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五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2)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正部分條文。 (13)制定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 (14)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15)菸酒稅法修正第七條條文。 (16)人民團體法修正部分條文。 (17)修正菸害防制法。 (18)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9)地籍清理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	--	--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0)物理治療師法修正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21)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第二十二條條文。 B. 預算案4件 (1)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112年度預算案。(共3件) (2)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II. 第10屆第7會期通過之議案： A. 法律案140件 (1)制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 (2)行政院組織法修正第三條條文。 (3)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修正部分條文。 (4)法官法修正部分條文。 (5)修正考試院組織法。 (6)修正銓敘部組織法。 (7)制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 (8)營養師法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9)癌症防治法修正第八條條文。 (10)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三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1)環境影響評估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 (12)兵役法修正第四十四條條文。 (13)刑事訴訟法修正第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 (14)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五條文。 (15)證券交易法修正第四十三條之一、
--	--	--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 (16)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17)就業服務法修正第五十八條條文。 (18)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部分條文。 (19)修正考選部組織法。 (20)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正部分條文。 (21)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 (22)修正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 (23)制定社會福利基本法。 (24)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25)商標法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26)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二條條文。 (27)制定環境部組織法。 (28)制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 (29)制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 (30)制定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 (31)制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 (32)制定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 (33)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34)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部分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
--	--	--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35)修正海洋污染防治法。 (36)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零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 (37)個人資料保護法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 (38)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修正第二十條條文。 (39)制定農業部組織法。 (40)制定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 (41)制定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 (42)制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 (43)制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 (44)制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組織法。 (45)制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 (46)制定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組織法。 (47)制定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組織法。 (48)制定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 (49)制定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組織法。 (50)制定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 (51)制定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 (52)制定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組織法。 (53)制定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 (54)制定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 (55)修正交通部組織法。 (56)制定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 (57)制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 (58)制定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
--	--	---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59)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修正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 (60)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修正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 (61)制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 (62)制定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 (63)制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 (64)修正經濟部組織法。 (65)制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 (66)制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 (67)制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 (68)制定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 (69)制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 (70)制定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 (71)制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 (72)制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73)制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 (74)制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組織法。 (75)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 (76)洗錢防制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十六條條文。 (77)軍人撫卹條例修正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 (78)律師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79)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修正部分條文。 (80)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修正第八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	--	---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81)海關進口稅則修正部分稅則。 (82)社會工作師法增訂部分條文；並修正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83)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84)制定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 (85)制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 (86)制定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 (87)制定海洋產業發展條例。 (88)制定原住民族健康法。 (89)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部分條文；刪除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一百三十二條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90)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訂部分條文；刪除第八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並修正部分條文。 (91)公共電視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92)憲法訴訟法修正部分條文。 (93)修正礦業法。 (94)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並修正部分條文。 (95)制定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 (96)制定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 (97)修正國民教育法。 (98)修正特殊教育法。 (99)入出國及移民法增訂、刪除並修正部分條文。 (100)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三百七十六條及第四百零六條條文。 (101)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
--	--	---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十六條文。 (102)刑事訴訟法修正部分條文。 (103)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七條文。 (104)證券交易法修正部分條文。 (105)護理人員法修正第三十七條條文。 (106)消防法增訂部分條文；刪除第四十五條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07)制定消防設備人員法。 (108)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部分條文；並修正第七十八條條文。 (109)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10)家事事件法修正部分條文。 (111)家事事件法修正第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條文。 (112)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 (113)貨物稅條例修正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 (114)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三條之一條文。 (115)證券交易法增訂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四條文。 (116)銀行法增訂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七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八條文。 (117)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一百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二條之二條文。 (118)電業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一條之二條文。 (119)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二條文。 (120)石油管理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二
--	--	---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及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 (121)水利法增訂第九十一條之三及第九十一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九十一條條文。 (122)自來水法增訂第九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七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八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 (123)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六條之二條文。 (124)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一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一百十九條之三條文。 (125)商港法增訂部分條文。 (126)氣象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二十一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二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 (127)鐵路法增訂第六十八條之二及第六十八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八條之一條文。 (128)公路法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一及第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 (129)郵政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四條條文。 (130)大眾捷運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條之一條文。 (131)電信管理法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七十二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 (132)醫療法增訂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二條文。 (133)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八十條之
--	--	---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及第八十條之二條文。 (134)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 (135)太空發展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 (136)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四十五條條文。 (137)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 (138)「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並修正部分條文。 (139)修正性騷擾防治法。 (140)外役監條例刪除並修正部分條文。 B. 預算案 14 件 (1)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 (2)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案。(共 7 件) (3)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案。 (4)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2 年度預算案。 (5)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案。(共 2 件) (6)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 年度預算案。
--	--	---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7)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C. 廢止案 16 件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2) 少年輔育院條例。 (3) 考銓處組織條例。 (4) 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 (5) 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 (6) 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 (7) 財政部各地區支付處組織通則。 (8) 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 (9) 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 (10) 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 (11)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 (12)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 (13)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 (14)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 (15)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16) 財政部金融局組織條例。 D. 條約案（含協定等）6 件 (1)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2)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3)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 (4)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及換文修正之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共
--	--	---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 件) (5)行政院函送業經簽署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中、英文本影本。 E. 同意權行使事項 1 件 蔡彩貞、朱富美、陳忠五、尤伯祥 4 位均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同意為司法院大法官。 F. 立法院內規 1 件 修正立法院國會外交榮譽獎章頒給辦法。 Ⅲ. 第 10 屆第 8 會期通過之議案： A. 法律案 51 件 (1)制定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 (2)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 (3)簡易人壽保險法修正部分條文。 (4)海關進口稅則修正部分稅則。 (5)水利法刪除並修正部分條文。 (6)民事訴訟法修正部分條文。 (7)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8)民事訴訟法修正第一百十六條及第四百八十六條條文。 (9)修正審計人員任用條例。 (10)典試法修正第三十一條條文。 (11)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第二十條條文。 (1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第十七條條文。 (13)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二、第五十八條之二及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4)住宅法修正部分條文。
--	--	---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15)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 (16)公路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7)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修正第二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 (18)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修正第三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 (19)建築師法修正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 (20)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 (21)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二百九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22)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八條文。 (23)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二及第二百一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百零六條及第二百零八條條文。 (24)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九條文。 (25)刑事補償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七條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26)刑事補償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三十六條條文；並修正第十三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 (27)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修正第五條條文。 (28)勞動事件法修正部分條文。 (29)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第十條條文。 (30)法官法修正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條條文。 (31)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四十條及
--	--	---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第四十三條條文。 (32)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 (33)政治檔案條例修正部分條文。 (34)國家機密保護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35)殯葬管理條例增訂部分條文；刪除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36)職能治療師法刪除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並修正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 (37)制定最低工資法。 (38)刑事訴訟法修正部分條文。 (39)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 (40)制定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 (41)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增訂並修正部分條文。 (42)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修正第十八條條文。 (43)土石採取法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 (44)立法院組織法修正第三十二條條文。 (45)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部分條文。 (46)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 (47)陸海空軍刑法修正第五十四條條文。 (48)制定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 (49)修正原住民身分法。 (50)房屋稅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二條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51)所得稅法修正第十七條條文。
--	--	--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B. 預算案 32 件 (1)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案。 (2)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3 年度預算案。(共 3 件) (3)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 (4)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2 年度預算案。 (5)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 (6)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 (7)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案。 (8)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案。 (9)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 (10)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3 年度預算案。 (11)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案。 (12)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 (13)文化內容策進院 113 年度預算案。 (14)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 (15)國家太空中心 112 年度預算案。 (16)國家太空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 (17)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 (18)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2 年度預算案。 (19)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3 年度預
--	--	---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算案。 (20)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案。(共 8 件) (21)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案。(共 2 件) (22)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C. 決算案 1 件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D. 廢止案 1 件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E. 同意權行使事項 1 件 黃秀端、陳月端、蒙志成均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續任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吳容輝、游清鑫均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F. 立法院內規 5 件 (1)立法院處務規程修正部分條文。 (2)立法院國會榮譽獎章頒給辦法修正第七條條文及立法院立法委員與外國國會議員聯誼會籌組運作辦法修正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五條條文。(共 2 件)
--	--	--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3)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第五條條文。 (4)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修正第三條條文。 G. 其他議案 3 件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21 人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本院各屆為立法委員選舉或總統選舉，因參加選舉或助選活動，經院會同意停止召開會議一段期間，已為議事成例；第七屆、第八屆及第九屆為立法委員改選與總統大選，亦停止召開院會及委員會約三週，爰依議事先例建請自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至 12 月 31 日（星期日）停開院會及委員會，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加開院會，與 12 月 15 日（星期五）及 12 月 19 日（星期二）為同一次會議案。 3. 院會交付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人民請願案等經審查完竣並提報院會者，及辦理委員國內考察等事項計 4,472 件，如下： (1)法律案 1,287 件。 (2)條約案 5 件。 (3)預、決算案 845 件。 (4)行政命令 621 件。 (5)人民請願案 149 件。 (6)公聽會 18 件。 (7)委員國內考察 195 件。
--	--	---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8)施政及專題報告 130 件。 (9)人事同意權案 1 件。 (10)立法院內規 2 件。 (11)其他議案 1,219 件。
八、立法諮詢業務	1. 法制局提供委員有關立法政策、法律案等之研究、分析、評估及法律諮詢等事項暨辦理遊說登記業務。 2. 預算中心提供委員有關預算、決算等之研究、分析、評估、諮詢及其他有關立法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1. 法制局完成院會交付之法案、立法政策及相關重要議題評估報告 533 篇，並辦理法律諮詢及遊說登記等業務 742 件，如下： (1)完成院會交付之法案、立法政策與外國制度撰寫之法案評估及專題研究報告 134 篇。 (2)針對國家重要立法政策議題，蒐集社會輿情，完成簡要研析法制建言 399 篇。 (3)邀請產、官、學界提供法案、立法政策之審查意見或建言 89 件。 (4)會辦本院各單位有關法律諮詢及參與黨團協商案件 538 件。 (5)辦理遊說登記及遊說財務收支報表登記案件 115 件。 2. 預算中心完成預、決算及其他事項評估報告 319 篇，如下： (1)完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案及財團法人預算案等評估報告 207 篇。 (2)完成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評估報告 1 篇。 (3)完成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評估報告 1 篇。 (4)完成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及各機關單位決算評估報告等 73 篇。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5)完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推動性別平等之決議事項等彙總報告 2 篇。 (6)完成專題研究報告 35 篇。
九、國會圖書業務	1. 圖書資料之提供、增置與管理，並建立資料庫等。 2. 議政史料蒐集、整理、典藏、展覽及分析研究等事項。	1. 完成提供線上即時查詢立法資訊服務。 2. 完成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網站、立法資料庫及中外文線上資料庫檢索等各項資訊服務，俾利委員問政參考。 3. 完成數位典藏計畫影像掃描登錄及電子書檔案等事項，以提供委員線上即時調閱立法相關全文資料服務。 4. 完成立法報章資料專輯、國會圖書館館訊等各項電子出版品編製作業。 5. 完成徵集採購各類型中外文報紙、期刊、圖書、線上資料庫等資料，以提供委員問政參考。 6. 完成蒐集議政史料、維護更新展場設施、辦理員工教育訓練等，以提供優質觀展環境。 7. 完成「民主國會卅年特展」、「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成立暨治警事件百年展」等特展，並建置線上導覽及常設展 360 度環景觀展，提供遠距觀展服務。 8. 完成編印「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成立暨治警事件百年展」、「民主國會卅年特展」中英文專輯及印製立法院「臺灣民主百年追求」系列中、英文專輯套書。
十、公報業務	1. 本院各項會議記錄事項。	1. 完成院會、委員會、黨團協商及其他經指派之各項會議之記錄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 正式公報、國是論壇彙編之編輯與發行事項。 3. 本院院會、委員會、黨團協商及各種議事相關會議之錄音、錄影及轉播事項。 4. 本院院會及委員會等各種相關議事文件之印刷事項。 5. 本院公報、公報初稿、法制局與預算中心專題研究報告等之印刷事項。	1,710.5 小時。 2. 完成編印公報初稿 159 期、發行正式公報 97 期及國是論壇彙編 2 冊。 3. 完成數位錄音 1,277 筆 289GB、數位錄影 979 筆 100.39TB。 4. 完成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 112 年度國會議事轉播。 5. 完成第 10 屆第 7-8 會期議事轉播手語翻譯服務 606 小時、同步聽打即時字幕服務 811.5 小時。 6. 完成製作第 10 屆第 7 會期委員個人問政錄影專輯。 7. 完成印製議事文件、公報初稿、正式公報及評估報告等 27 萬 3,457 冊。
十一、黨團補助	黨(政)團補助經費。	依各黨(政)團委員席次按月核撥黨(政)團補助費，以利黨(政)團運作。
十二、營建工程	1. 節能設施改善相關工程。 2. 委員住宿會館整修、民主議政園區議事大樓屋頂防水修繕工程、議政博物館議事大樓展區建置及展館改善等。	1. 完成能源監控管理系統工程暨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 2. 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案、民主議政園區議事大樓屋頂暨朝琴館三樓露台防水修繕工程暨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議政博物館議事大樓展區建置及展館改善案等，均依契約期程辦理中。
十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委員公務用座車。	完成汰換委員公務用 21 人座大客車 1 輛。
十四、其他設備	1. 賡續辦理各項資訊基礎建設、各類支援應用系統及資訊安全建置等相關事項。 2. 汰換更新部分會議室錄影與擴錄	完成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及錄音錄影設備更新等 15 項，如下： 1. 電子郵件系統 mail2000 版本升級授權案。 2. 投影機設備更新案。 3. 資訊機房監控儲存伺服器汰換改善案。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音系統設備等。	4. 應用系統伺服器軟體授權購置案。 5. 大型主機與儲存設備及磁帶櫃建置案。 6. 人事服務相關管理系統功能增修案。 7. 議場多媒體議事系統設備更新案。 8. 虛擬軟體授權採購案。 9. 微軟軟體授權(office)。 10. 議事暨公報資訊網功能擴充案。 11. 會議錄影數位影音儲存系統擴充案。 12. 會議攝錄影設備更新。 13. 502 及 802 會議室影像切換器、多格式影音訊號轉換器及多媒體訊號轉換器汰換案。 14. 攝錄影系統音頻傳輸設備汰換。 15. 議場擴錄音暨倒數計時系統更新案。
--	---------	---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人事、總務、秘書、國際事務、資訊、國會圖書館等行政業務。	1. 完成製發卸任委員 113 年至 117 年榮譽顧問聘書及榮譽顧問證、編印第 11 屆立法委員通訊錄計 4,500 冊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名鑑計 500 冊。 2. 為使新進國會助理瞭解本院行政事務之運作、增進專業知能，完成「第 11 屆立法委員助理院務說明會」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助理研習會」。另與國會助理職業工會合作辦理選民服務、質詢稿寫作、科技偵查法工作坊及財產申報與相關法案說明會各 1 場次。 3. 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友善工作環境，設置「性別平等委員會」並召開會議，完成第 4 屆第 4 次會議。 4. 辦理多元化員工訓練，完成性騷擾防治課程 1 場次。 5. 賡續辦理院區各項設施維護、環境清潔、綠美化作業，提升環境品質。 6. 為協調勞資關係，完成第 2 屆第 13、14 次勞資會議(每 3 個月召開 1 次)。 7. 完成國會藝廊及文化走廊展覽各 3 檔期，供同仁及訪賓參觀，以增進國會文化藝術氣息。 8. 完成招待國內蒞院訪賓 239 團 9,042 人次，並由志工隊協助導覽服務。 9. 完成委員各類酬酢品製作及繕寫支援業務 2 萬 6,981 件。 10. 賡續辦理各項資訊設備、應用系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統、網路系統及資訊機房等維護作業，以確保運作正常。
二、委員歲費及公費	委員待遇。	完成按月撥付委員歲、公費。
三、公費助理	委員及黨（政）團公費助理酬金等事項。	完成按月撥付委員及黨（政）團公費助理酬金，以協助委員問政、服務選民及各黨（政）團辦理政黨運作相關事項。
四、國會交流事務	積極推動國際事務與國會交流活動。	1. 完成接待國外蒞院訪賓 90 團 881 人次。 2. 完成 83 場本院與外國國會議員聯誼會成立大會。 3. 完成受理委員申請國會交流經費 46 人次。
五、委員會館	1. 委員研究室、委員住宿會館及民主議政園區設施維護、環境清潔及服務等事項。 2. 協助處理中南部民眾陳情請願、參訪接待、導覽、聯繫等服務事項暨教育訓練等。	1. 賡續辦理委員研究室、委員住宿會館及民主議政園區各項設施維護、房舍修繕、環境清潔與服務等事項。 2. 完成協助卸任委員之搬遷及新任委員進駐研究室與住宿會館事項。 3. 配合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完成大安會館施工前將館內物品清空之搬遷工作。 4. 完成臺北會館電力線路緊急改善工程案。 5. 賡續辦理霧峰會館及民主議政園區停車場委託經營之履約管理事項，計完成辦理民眾參訪導覽申請住宿 6,220 人次。 6. 開放民主議政園區供各界參觀，完成接待參訪民主時刻館 1 萬 3,020 人次、民主議政園區會議室借用服務 18 場次 627 人次、公共場所借用場地服務 13 場次 2,296 人次。 7. 完成辦理民主議政園區 2024 甲辰龍年「國會迎新春，好運龍總來」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新春揮毫活動。 8. 賡續辦理民主議政園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履約管理。
六、問政相關業務	委員選民服務、考察等事項。	完成按月辦理委員選民服務費、國內交通費等申請結報事宜。
七、議事業務	1. 邀請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等。 2. 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等。 3. 委員會審查院會交付審查之議案及人民請願案等。	1. 舉行院會 21 次(38 日)，委員質詢 274 人次，包括政黨質詢 112 人次，個人質詢 132 人次，專案報告質詢 30 人次。 2.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審議完成之議案計 15 件，包括法律案 13 件、覆議案 2 件，詳列如下： I. 第 11 屆第 1 會期(113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過之議案： A. 法律案 13 件 (1)制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 (2)遠洋漁業條例增訂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 (3)修正電子簽章法。 (4)工廠管理輔導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十四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 (5)國籍法修正部分條文。 (6)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七條之一、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 (7)姓名條例修正部分條文。 (8)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並修正部分條文。 (9)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 (10)制定再生醫療法。 (11)制定再生醫療製劑條例。 (12)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修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正第六條條文。 (13)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B. 覆議案 2 件 (1)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經研議全案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2)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3. 院會交付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人民請願案等經審查完竣並提報院會者，及辦理委員國內考察等事項，共計 1,433 件，詳列如下： (1)法律案 349 件。 (2)條約案 3 件。 (3)預、決算案 425 件。 (4)行政命令 204 件。 (5)公聽會 17 件。 (6)委員國內外考察 98 件。 (7)施政及專題報告 167 件。 (8)立法院內規 3 件。 (9)其他議案 167 件。
八、立法諮詢業務	1. 法制局提供委員有關立法政策、法律案等之研究、分析、評估及法律諮詢等事項暨辦理遊說	1. 法制局完成法案評估、立法相關政策研究評估報告 263 篇及辦理法律諮詢等業務 402 件，如下： (1)完成院會交付之法案、立法政策與外國制度撰寫之法案評估及專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登記業務。 2. 預算中心提供委員有關預算、決算等之研究、分析、評估、諮詢及其他有關立法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題研究報告 68 篇。 (2) 針對國家重要立法政策議題，蒐集社會輿情，完成簡要研析法制建言 195 篇。 (3) 邀請專家學者就法案、立法政策研究報告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62 件。 (4) 會辦本院各單位有關法律諮詢案件 191 件。 (5) 辦理遊說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登記案件 149 件。 2. 預算中心完成預、決算及其他事項評估報告 94 篇，如下： (1) 完成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評估報告 1 篇。 (2) 完成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評估報告 1 篇。 (3) 完成 113 年度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預算評估報告 54 篇。 (4) 完成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報告 1 篇。 (5) 完成 111 年度中央政府決算案評估報告（含單位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34 篇。 (6) 完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推動性別平等之重要決議事項等彙總報告 2 篇。 (7) 完成「我國特別預算制度相關議題之研析」專題研究報告 1 篇。
九、國會圖書業務	1. 圖書資料之蒐集、整理、典藏及利用等。 2. 議政史料蒐集、整理、典藏、展覽及	1. 完成購置各類型立法資料，包括外文圖書、期刊、報紙、資料庫及電子出版品，完善館藏資源。 2. 完成立法院公報、法律、質詢、議案、預決算、期刊、新聞、會務報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分析研究等事項。	告、公聽會報告、國是論壇、立法專刊、立法委員名鑑等立法資料之分析、檢索及參考諮詢，並辦理資源推廣和教育訓練。 3. 完成各類立法資料之數位典藏影像掃描登錄，提供讀者線上檢索閱覽。 4. 完成立法報章資料專輯及國會圖書館館訊等立法出版品編製作業。 5. 完成「立法院第 10 屆專案史料彙編」委託專業服務案，以彙整、記錄本院重點業務成果及相關議政史料。 6. 配合第 11 屆立法委員就任，更新展館相關資訊及賡續辦理軟硬體設施維護保養，並加強周邊環境綠美化、清潔及安全防護等措施，以提供民眾優質觀展環境。 7. 賡續辦理議政博物館專業教育訓練及志工導覽訓練等，以增進同仁及志工專業知能與導覽解說技巧，俾提升展場服務量能與品質。
十、公報業務	1. 本院各項會議記錄事項。 2. 正式公報、國是論壇彙編之編輯與發行事項。 3. 本院院會、委員會、黨團協商及各種議事相關會議之錄音、錄影及轉播事項。 4. 本院院會及委員會等各種相關議事文件之印刷事項。	1. 完成院會、委員會、黨團協商及其他經指派之各項會議之記錄 1,210 小時。 2. 完成發行正式公報 57 期及國是論壇彙編 1 冊。 3. 完成數位錄音 767 筆 79.8GB、數位錄影 700 筆 67.87TB。 4. 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第 11 屆第 1 會期國會議事轉播事宜。 5. 完成第 11 屆第 1 會期議事轉播手語翻譯服務 499 小時，同步聽打即時字幕服務 473.5 小時。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5. 本院公報、公報初稿、法制局與預算中心專題研究報告等之印刷事項及配合公報上網作業。	6. 完成印製議事文件、公報初稿、正式公報及評估報告等 15 萬 736 冊。
十一、黨團補助	黨（政）團補助經費。	依各黨（政）團委員席次按月核撥黨（政）團補助費，以利黨（政）團運作。
十二、營建工程	1. 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老舊房舍整修。 2. 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朝琴館耐震補強工程。	1. 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及其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均依契約期程辦理中。 2. 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朝琴館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依契約期程辦理中。
十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委員公務用座車。	汰換委員公務用油電混合動力車 5 輛，依計畫期程辦理招標作業中，預計 113 年 12 月完成。
十四、其他設備	1. 賡續辦理各項資訊基礎建設、各類支援應用系統及資訊安全建置等相關事項。 2. 汰換會議錄音、錄影、轉播及印刷等相關設備。	1. 完成電子郵件稽核系統授權更新案。 2. 113 年度全球資訊網功能擴充案，已完成招標，預計 113 年 10 月完成。 3. 113 年度行政業務管理系統架構改版案，已完成招標，預計 113 年 9 月完成。 4. 113 年度議政博物館全球資訊網及數位典藏文物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案，已完成招標，預計 113 年 11 月完成。 5. 113 年度公文及重要檔案等相關系統網站伺服器與報表改版案，已完成招標，預計 113 年 12 月完成。 6. 113 年度人事服務相關管理系統功能擴充與報表改版案，已完成招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標，預計 113 年 12 月完成。 7. 立法院數位電話系統暨通訊設備汰換案，已完成招標，預計 113 年 12 月完成相關系統之建置。 8. 113 年度議場多媒體議事系統不斷電系統暨防火設備更新案，已完成招標，預計 113 年 9 月完成。 9. 完成立法院會議麥克風擴錄音及現在時間系統備援設備採購案。 10. 完成議場 EO/OE 模組及 3 樓數位混音器採購案。 11. 完成購置議場中型發言倒數計時顯示器及中型現在時間顯示器各 1 台。 12. 113 年度會議攝錄影設備更新案，已完成招標，預計 113 年 11 月完成。 13. 113 年度會議錄影數位影音儲存系統（MAM System）擴充案，已完成招標，預計 113 年 12 月完成。
--	--	--

主 要 表

**立法院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2	1	合計	10,449	10,713	14,757	-264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2	172	1,243	-	
			0404010000 立法院	172	172	1,243	-	
			0404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1,030	-	
			0404010201 沒入金	-	-	1,030	-	前年度決算數係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沒收廠商之押標金等。
			0404010300 賠償收入	172	172	213	-	
			0404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72	172	21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714	9,543	11,001	-829	
			0704010000 立法院	8,714	9,543	11,001	-829	
			0704010100 財產孳息	7,922	9,001	9,697	-1,079	
4	23	1	0704010102 權利金	1,856	2,031	2,702	-175	本年度預算數係立法院霧峰會館及民主議政園區停車場委外經營等權利金收入。
			0704010103 租金收入	6,066	6,970	6,994	-904	本年度預算數係臺灣銀行群賢分行、中華電信、中華郵政、員工消費合作社、委員研究大樓咖啡廳、康園餐廳、各電信公司基地台及立法院附設托嬰中心等使用土地及房舍之租金收入。
			0704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792	542	1,304	2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563	998	2,513	565	
			1204010000 立法院	1,563	998	2,513	565	
			1204010200 雜項收入	1,563	998	2,513	565	
			1204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0	300	1,594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委員研究室請領文具等應扣繳款項繳庫數。
7	23	1						

立法院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04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263	698	918	565	本年度預算數係委員團體保險經驗分紅、圖書資料影印、民主議政園區會議室及公共場所出借場地使用收入、太陽光電設備發電回饋金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

**立法院主管
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1		合計	3,760,326	3,647,133	3,522,512	113,193
			(1.一般政務支出)	3,760,326	3,647,133	3,522,512	113,193
			3300000000				
			立法支出	3,760,326	3,647,133	3,522,512	113,193
			3304010000				
			立法院	3,760,326	3,647,133	3,522,512	113,193
			3304010100				
			1 一般行政	1,856,300	1,809,999	1,728,644	46,301
			3304010200				
			2 委員問政業務	1,491,780	1,455,799	1,370,778	35,981
			3304010300				
			3 議事業務	11,357	10,861	9,513	496
			3304010400				
			4 立法諮詢業務	1,030	1,099	1,000	-69
			3304010500				
			5 國會圖書業務	45,107	43,429	42,537	1,678
			3304010600				
			6 公報業務	127,907	126,736	111,568	1,171
			3304010700				
			7 黨團補助	13,560	13,560	13,180	-
			3304019000				
			8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0,285	182,650	245,291	27,635
			3304019800				
			9 第一預備金	3,000	3,000	-	-

**立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1		0004000000 立法院主管					
			0004010000 立法院	3,760,326	3,647,133	3,522,512	113,193	
			3304010000 立法支出	3,760,326	3,647,133	3,522,512	113,193	
			3304010100 一般行政	1,856,300	1,809,999	1,728,644	46,301	1. 本年度預算數1,856,300千元，包括人事費1,402,027千元，業務費421,965千元，設備及投資30,313千元，獎補助費1,99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402,027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52,11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6,6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費及公費助理文康活動等經費4,401千元。 (3) 進修訓練經費2,6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各項進修訓練及國會研習營等經費778千元。 (4) 公共關係等秘書業務經費30,6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多媒體簡報製作等經費2,107千元。 (5) 資訊管理業務經費212,4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數位電話系統維護及IC識別證等經費8,360千元。 (6) 國際事務相關經費11,9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會聯誼會成立大會之行政支援等經費1,035千元。
	2		3304010200 委員問政業務	1,491,780	1,455,799	1,370,778	35,981	
	1		3304010201 委員歲費及公費	326,745	313,963	309,841	12,782	1. 本年度預算數326,745千元，均屬人事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委員歲費162,192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6,346千元。

**立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304010203 公費助理	855,707	828,036	797,146	27,671	(2)委員公費164,553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6,436千元。 1.本年度預算數855,707千元，包括人事費852,039千元，業務費3,66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費助理經費828,231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及健康檢查等經費35,284千元。 (2)黨團助理經費27,4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個黨(政)團之助理待遇等經費7,613千元。
			3	3304010204 國會交流事務	67,590	41,600	39,784	25,990	1.本年度預算數67,590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67,590千元，係委員國會交流事務等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國外重要訪賓接待、跨國國會交流論壇及國會聯誼會組團出訪等經費25,990千元。
			4	3304010205 委員會館	98,588	123,783	86,920	-25,195	1.本年度預算數98,588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委員研究室經費61,6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員研究室空間調整及裝修等經費28,207千元。 (2)委員住宿會館經費16,5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費等1,514千元。 (3)中南部服務中心經費20,3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費等1,498千元。
			5	3304010206 問政相關業務	143,150	148,417	137,088	-5,267	1.本年度預算數143,150千元，包括人事費88,954千元，業務費54,19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143,150千元，係立法委員選民服務經費，較上年度減

**立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304010300 議事業務	11,357	10,861	9,513	496	列第11屆委員健康檢查等經費5,267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11,357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院會議事經費4,1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餐點雜支等經費136千元。 (2) 委員會議事經費7,1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隨同委員考察旅費等360千元。
			4	3304010400 立法諮詢業務	1,030	1,099	1,000	-69	1. 本年度預算數1,030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法制諮詢業務經費5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法制專業書籍期刊等經費70千元。 (2) 預算諮詢業務經費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專業書籍期刊等經費1千元。
			5	3304010500 國會圖書業務	45,107	43,429	42,537	1,678	1. 本年度預算數45,107千元，包括業務費21,386千元，設備及投資23,421千元，獎補助費3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圖書管理經費38,8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新聞電子檔及資料庫購置等經費1,240千元。 (2) 議政博物管理經費6,2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導覽志工交通誤餐等經費438千元。
			6	3304010600 公報業務	127,907	126,736	111,568	1,171	1. 本年度預算數127,907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公報行政經費115,5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數位影音資料庫儲存系統養護等經費1,105千元。

**立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3304010700 黨團補助	13,560	13,560	13,180		(2)文書印刷經費12,4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印刷排版設備養護等經費66千元。
			8	3304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0,285	182,650	245,291	27,635	-1.本年度預算數13,560千元，均屬獎補助費。 2.本年度預算數13,560千元，係按各黨(政)團委員席次補助各黨(政)團運作所需經費，與上年度同。
			1	3304019002 營建工程	84,207	54,631	138,707	29,57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總經費262,715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126,58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6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000千元。 2.新增民主議政園區自立路宿舍修繕、朝琴館地下室及屋頂防水工程等經費6,207千元。 3.新增立法院周邊環境空間安全優化工程經費18,000千元。 4.上年度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朝琴館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及委員研究會館電梯設備更新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631千元如數減列。
			2	3304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80	6,300	3,580	-3,22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委員公務用8-9人座小客車2輛經費3,080千元。 2.上年度汰換委員公務用油電混合動力車5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300千元如數減列。
			3	3304019019 其他設備	122,998	121,719	103,004	1,27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行政業務管理等系統擴充與增修經費10,400千元。 2.議事轉播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設備汰換等經費42,917千元。 3.軟體授權購置等經費6,681千元。

立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9		3304019800 第一預備金	3,000	3,000	-		4. 會議室攝影機組及印刷機汰購等經費63,000千元。 5. 上年度購置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汰換數位影音儲存資料庫控制器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1,719千元如數減列。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4010300 賠償收入	-0404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72	承辦單位	本院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交貨及完工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採購契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22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2				
				0404010000							
				立法院			172				
				0404010300							
			1	賠償收入			172				
0404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72	承攬本院採購資訊相關服務、圖書期刊及工程等廠商違約賠償收入。			

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4010100 財產孳息	-070401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1,856	承辦單位	中南部服務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立法院霧峰會館及民主議政園區停車場委外經營等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856	
	23			0704010000 立法院	1,856	
		1		0704010100 財產孳息	1,856	
			1	0704010102 權利金	1,856	立法院霧峰會館及民主議政園區停車場委外經營等權利金收入1,856千元。

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4010100 財產孳息	-0704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066	承辦單位	總務處、中南部服務 中心、人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租本院土地及房舍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66
	23			0704010000 立法院	6,066
		1		0704010100 財產孳息	6,066
			2	0704010103 租金收入	6,066
					1.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中華電信、中華郵政、員工消費合作社、委員研究大樓咖啡廳、康園餐廳、各電信公司基地台等使用土地及房舍之租金收入5,946千元。
					2. 立法院附設托嬰中心收托一般民眾子女等使用土地及房舍之租金收入120千元。

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4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792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廢紙、廢品及廢料資源回收等各項廢舊物資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28條及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3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92				
				0704010000							
				立法院			792				
				0704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792	1. 廢品資源回收收入600千元。			
								2. 各辦公室、議場、委員會及研究室廢紙資源回收收入192千元。			

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4010200 雜項收入	-1204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預算金額	300	承辦單位	總務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收回以前年度委員研究室請領文具等應扣繳款項
繳庫數。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4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00	
				1204010000		
				立法院	300	
				1204010200		
		1		雜項收入	300	
			1	1204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0	收回以前年度委員研究室請領文具等應扣繳款項繳庫數。

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4010200 雜項收入	-1204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263	承辦單位	人事處、國會圖書館、中南部服務中心、總務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委員團體保險經驗分紅、圖書資料影印、民主議政園區會議室及公共場所出借場地使用收入、太陽光電設備發電回饋金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立法院國會圖書館閱覽須知、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會議室借用管理要點、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公共場所借用管理要點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63	
	24			1204010000 立法院	1,263	
		1		1204010200 雜項收入	1,263	
			2	1204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63	1. 委員團體保險經驗分紅300千元。 2. 圖書資料影印收入2千元。 3. 民主議政園區會議室及公共場所出借場地使用收入59千元。 4.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82千元。 5. 太陽光電設備發電回饋金820千元。

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56,300
-----------	-----------------	------	-----------

計畫內容：
人事、總務、秘書、資訊、國際事務及國會圖書館等行政單位之事務。

預期成果：
配合各項行政支援作業，有效推動院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02,027	人事處、總務處	按預算員額，職員476人、駐警5人、技工220人、工友90人、駕駛77人、聘用41人、約僱31人，共計940人，依規定標準編列用人經費1,402,027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402,027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2,552		1.政務人員待遇2,552千元，係秘書長之月俸及公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4,191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74,191千元，係職員、駐警之薪俸、加給及會期津貼等。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4,051		3.約聘僱人員待遇54,051千元，係約聘僱人員之酬金及會期津貼。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3,356		4.技工及工友待遇173,356千元，係技工及工友之工餉、加給及會期津貼等。
1030 獎金	177,688		5.獎金177,688千元，係職工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印刷所員工工作獎勵金、符合支領資格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18,704		6.其他給與18,704千元，係休假補助等。
1040 加班費	71,619		7.加班費71,619千元，係職工超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8,559		8.退休退職給付18,559千元，係技工工友退撫給與、駐警公保超額年金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1,748		9.退休離職儲金121,748千元，係職工退休退職提撥金、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公費助理退休準備金機關補助款等。
1055 保險	189,559		10.保險189,559千元，係委職工及公費助理之公勞健保機關補助款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6,632	人事處、總務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6,63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8,574		1.業務費168,574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31,528		(1)水電費31,528千元，係院區、鎮江會館、警衛隊宿舍及新店檔案圖書典藏館水電、瓦斯費。
2009 通訊費	6,400		(2)通訊費6,400千元，係各辦公室電話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40		(3)其他業務租金840千元，係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設備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2,200		(4)稅捐及規費2,200千元，係辦理公務汽、機車牌照稅、燃料費、檢驗費、房屋稅、地價稅及各單位整修工程空污費等。
2027 保險費	5,800		(5)保險費5,800千元，係公務汽、機車及辦公房舍相關保險費。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430		(6)約用人員酬金2,430千元，係各單位庶務行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11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24		
2051 物品	20,062		
2054 一般事務費	52,47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13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691		

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56,3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887		政等約用人員酬金。
2072 國內旅費	2,500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211千元，係特約醫師應診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審查費等。
2078 國外旅費	2,497		(8)國內組織會費124千元，係參加國內各相關醫療、學術、圖書等團體之會費。
2084 短程車資	600		(9)物品20,062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2,190		<1>公務車輛油料費3,80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26,063		<2>因應議事業務需要專項油料費2,559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6,063		<3>院區影印機包錶費及醫療設備等耗材經費4,35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995		<4>全院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辦公用品等經費5,297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88		<5>全院辦公用非消耗品經費1,5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707		<6>院內各類報紙及期刊訂閱、人事會計採購營建專業書刊購置等經費2,550千元。
			(10)一般事務費52,478千元，包括：
			<1>院區清潔費、庭園景觀美化、廢棄品搬運清除等經費27,144千元。
			<2>院區有線電視節目收視費、會議出席證、識別證印製等經費1,614千元。
			<3>駐警及醫護人員服裝製作經費125千元。
			<4>委職工及公費助理各項文康活動經費8,425千元。
			<5>主管人員、40歲以上職工健康檢查、駕駛身心健康保護措施及員工協助方案等經費2,804千元。
			<6>院區、委員研究會館、住宿會館年節及重要慶典加強留守、職工業務檢討等相關經費11,355千元。
			<7>因應行政辦公區域、黨(政)團各辦公房舍調整遷移及其他臨時性需求等經費1,011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17,136千元，包括：
			<1>辦公房屋及機關宿舍等建築養護費9,468千元。
			<2>各老舊辦公室等房舍一般性修繕經費2,490千元。
			<3>立法院紅樓1樓簡報室及文化走廊整修工程經費5,178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691千元，包括

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56,3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1>公務車輛養護費3,44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因應議事業務需要專項車輛養護費2,545千元。 <3>辦公器具養護費698千元，按委職員及駐警666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887千元，係院區電梯、水電、消防、空調等設備及傳真機、飲水機等設施養護費。 (14)國內旅費2,500千元，係職工公務出差旅費。 (15)國外旅費2,497千元，包括： <1>因應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考察國會運作、資訊科技應用等經費1,655千元。 <2>因應業務需要派員出國參加國際圖書組織年會、OECD國會預算官員及獨立財政機關工作小組年度會議等經費842千元。 (16)短程車資600千元，係延長會議時間及印刷所夜班等人員車資。 (17)首長特別費2,190千元，按每月院長79,100元、副院長44,200元、秘書長39,700元、副秘書長19,500元計列。 2.設備及投資26,063千元，包括： (1)議場、各會議室屋頂及外牆防漏整修暨相關設施更新等經費2,500千元。 (2)委員研究室辦公家具等購置經費2,000千元。 (3)各單位汰購影印機、空調冷氣設備等經費6,310千元。 (4)增設新店檔案管理庫房溫溼度紀錄儀表、汰換紅樓1樓簡報室音響設備等經費2,450千元。 (5)汰換委員研究大樓空調設備冰水主機4台經費7,100千元。 (6)各單位零星設備購置費5,703千元。 3.獎補助費1,995千元，包括： (1)對學生之獎助288千元，係獎助國內各大學院校研究生從事國會領域研究並撰寫論文經費。 (2)獎勵及慰問1,707千元，係退休職工三節慰問金及年節特別照護金等經費。

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304010100 一般行政		1,856,3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進修訓練	2,610	人事處、總務處、 資訊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61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610		1.教育訓練費1,098千元，係委職工各項訓練、進修及研習等經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1,09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6千元，係專家學者出席費、審查費及各項訓練講座講師鐘點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6		3.一般事務費1,226千元，係舉辦職工各項進修訓練及公費助理國會研習營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226		
04 公共關係等秘書業務經費	30,696	秘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0,69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0,696		1.通訊費2,220千元，係公務文書等各類函件郵資。
2009 通訊費	2,220		2.保險費6千元，係院區導覽志工保險費。
2027 保險費	6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405千元，係撰稿、審查、校對、文牘繕寫及志工教育訓練講座等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5		4.物品740千元，係文書收發、文牘繕寫及檔案管理等耗材經費。
2051 物品	740		5.一般事務費24,787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4,787		(1)各種簡介、大事記、國會季刊及各項委外印製文件等經費1,68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38		(2)現行檔案委外掃描及消毒、永久檔案清理、國會藝廊及文化走廊展覽等經費2,240千元。
			(3)貴賓參訪及各項活動影音、照片拍攝製作等經費500千元。
			(4)致贈外賓相片(冊)、首長探視天然災害區域及委員選區或公益活動等經費7,200千元。
			(5)國內貴賓來院參訪相關接待經費11,000千元。
			(6)院區導覽志工背心、誤餐、交通及聯誼活動等經費336千元。
			(7)辦理開放國會委員會(OP-MSF)等相關事務經費1,831千元。
			6.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38千元，係簡報設備、攝影器材及新店檔案庫房除濕機及檔案櫃等設備養護費。
05 資訊管理業務	212,422	資訊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2,42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8,172		1.業務費208,172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6,393		(1)通訊費16,393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187,359		<1>院區及委員住宿會館數據線路租金5,600

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304010100 一般行政		1,856,3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4,420		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250		<2>立法委員服務處數據線路租金6,596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50		<3>異地備援中心與院區連線通訊費2,535千元。
			<4>議事直播專線通訊費786千元。
			<5>MVPN行動群組電話服務E1線路及門號租金876千元。
			(2)資訊服務費187,359千元，包括：
			<1>大型主機及雲端主機暨相關軟硬體、資訊機房暨維運監控中心、國會寬頻網路等18項業務支援應用系統與設備維護費69,424千元。
			<2>議場議事多媒體、委員會會議多媒體等6項議事支援應用系統維護費22,937千元。
			<3>立法委員服務處資訊設備叫修維運及設施圖文管理系統等4項委員資訊服務支援應用系統與設備維護費6,581千元。
			<4>資安監控及網路安全管理等12項資訊安全應用系統維護費18,473千元。
			<5>國會安全監控系統等2項國會安全應用系統維護費3,838千元。
			<6>立法委員研究室及服務處等3項資訊設備租賃經費33,683千元。
			<7>議事轉播網路直播雲等2項雲端服務費6,830千元。
			<8>資安防護及電腦相關設備等10項軟體使用費25,593千元。
			(3)物品4,420千元，係購置電腦及周邊設備可拆卸分別處理之耗材、公務手機及IC識別證等經費。
			2.設備及投資4,250千元，係各單位個人電腦暨周邊設備及零星軟體購置費。
06 國際事務相關經費	11,913	國際事務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1,91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913		1.約用人員酬金913千元，係特約外語譯事人員酬金。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913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990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990		(1)國會外交公文書筆譯經費1,7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10		(2)一般性外賓拜會行程等國內外隨行口譯經費6,250千元。

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56,3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一般事務費3,010千元，包括： (1)國會聯誼會成立大會之行政支援相關經費1,000千元。 (2)接待訪賓人員制服、接待或協助國際相關人員等經費2,010千元。	

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4010201 委員歲費及公費	預算金額	326,745
-----------	--------------------	------	---------

計畫內容：
委員待遇。

預期成果：
按月撥付委員歲、公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委員歲費	162,192	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62,192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62,192		
1005 民意代表待遇	144,170		1.民意代表待遇144,170千元，按委員113人每人每月歲費106,320元計列。
1030 獎金	18,022		2.獎金18,022千元，按委員113人每人每月歲費106,320元，以1.5個月年終工作獎金計列。
02 委員公費	164,553	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64,553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64,553		
1005 民意代表待遇	146,269		1.民意代表待遇146,269千元，按院長每月公費254,600元；副院長每月公費132,900元；委員111人每人每月公費106,320元計列。
1030 獎金	18,284		2.獎金18,284千元，按院長每月公費254,600元；副院長每月公費132,900元；委員111人每人每月公費106,320元，以1.5個月年終工作獎金計列。

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4010203 公費助理	預算金額	855,707
-----------	-----------------	------	---------

計畫內容：

1. 委員公費助理酬金及健康檢查等事項。
2. 黨(政)團公費助理酬金及健康檢查等事項。

預期成果：

1. 按月撥付委員公費助理酬金，協助委員處理各項問政、服務選民。
2. 按月撥付黨(政)團公費助理酬金，協助各黨(政)團辦理政黨運作相關事項。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費助理經費	828,231	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28,231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824,671		1. 人事費824,671千元，包括：
1005 民意代表待遇	622,391		(1) 民意代表待遇622,391千元，係委員公費助理酬金，按委員113人，每位委員公費助理8至14人，每月酬金458,990元計列。
1030 獎金	77,799		(2) 獎金77,799千元，按委員113人，每位委員公費助理8至14人年終工作獎金688,485元計列。
1040 加班費	124,481		(3) 加班費124,481千元，係委員公費助理適用勞基法所需相關經費，按委員113人，每位委員公費助理8至14人，每月91,800元計列。
2000 業務費	3,560		2. 業務費3,560千元，係委員公費助理健康檢查經費，按委員113人，每位委員公費助理至多14人之半數7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2054 一般事務費	3,560		
02 黨團助理經費	27,476	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476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7,368		1. 人事費27,368千元，包括：
1005 民意代表待遇	20,655		(1) 民意代表待遇20,655千元，係黨(政)團公費助理酬金，按黨(政)團3個，每1黨(政)團公費助理10至16人，每月酬金573,735元計列。
1030 獎金	2,582		(2) 獎金2,582千元，按黨(政)團3個，每1黨(政)團公費助理10至16人年終工作獎金860,603元計列。
1040 加班費	4,131		(3) 加班費4,131千元，係黨(政)團公費助理適用勞基法所需相關經費，按黨(政)團3個，每1黨(政)團公費助理10至16人，每月114,750元計列。
2000 業務費	108		2. 業務費108千元，係黨(政)團公費助理健康檢查經費，按黨(政)團3個，每1黨(政)團公費助理至多16人之半數8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2054 一般事務費	108		

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4010204 國會交流事務	預算金額	67,590
-----------	-------------------	------	--------

計畫內容：
積極主動推動國際事務活動。

預期成果：
藉由國會外交拓展立法委員與國際互動機會，達到雙邊交流實質效果，俾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持續協助拓展國際空間，促進民主國家間國會交流，共同推動更加開放、透明之國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會交流事務經費	67,590	國際事務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67,59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7,590		
2054 一般事務費	19,990		1.一般事務費19,990千元，包括：
2078 國外旅費	47,600		(1)國外重要訪賓接待等相關經費9,990千元。
			(2)辦理跨國國會交流論壇案相關經費10,000千元。
			2.國外旅費47,600千元，包括：
			(1)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22,600千元，按委員13人，每人每年2次，合共200千元計列。
			(2)參加各項國際慶典、會議、互訪等活動及隨團行政支援事項等經費20,000千元。
			(3)國會聯誼會組團出訪等相關經費5,000千元。

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4010205 委員會館	預算金額	98,588
-----------	-----------------	------	--------

計畫內容：

1. 委員研究室、委員住宿會館及民主議政園區水電費、電話費、清潔維護及設施修繕等事項。
2. 受理中南部民眾之陳情請願，協助委員處理相關事宜。

預期成果：

1. 按計畫完成委員研究室、委員住宿會館及民主議政園區各項設施維護與服務事項，以支援委員議事問政需要。
2. 增進中南部民眾陳情請願之便利性及處理時效，提升委員服務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委員研究室	61,684	總務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61,68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1,684		
2006 水電費	20,296		1. 水電費20,296千元，係委員研究室水電費。
2009 通訊費	2,951		2. 通訊費2,951千元，係委員研究室電話費。
2051 物品	9,360		3. 物品9,360千元，係委員研究室報章雜誌、各項辦公用非消耗品、影印機及印表機耗材、清潔用品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3,450		4. 一般事務費13,450千元，係委員研究室有線電視收視及消毒清潔等經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500		5. 房屋建築養護費9,500千元，係委員研究室漏水整修、各樓層修繕、委員研究室空間調整等經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7		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27千元，係委員研究室辦公器具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700		7.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700千元，係委員研究室空調、電梯、水電等設備養護費。
02 委員住宿會館	16,565	總務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6,56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565		
2006 水電費	6,035		1. 水電費6,035千元，係大安及台北住宿會館等水電、瓦斯費。
2009 通訊費	1,200		2. 通訊費1,200千元，係大安及台北住宿會館等電話費。
2051 物品	1,200		3. 物品1,200千元，係大安及台北住宿會館等購置委員住宿房間用品及報章雜誌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6,375		4. 一般事務費6,375千元，係大安及台北住宿會館等清潔、有線電視收視及整修工程搬遷等經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0		5. 房屋建築養護費900千元，係大安及台北住宿會館等房舍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5		6.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55千元，係大安及台北住宿會館等監視系統、空調、電梯、消防等設備養護費。
03 中南部服務中心	20,339	中南部服務中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0,33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339		
2006 水電費	4,887		1. 水電費4,887千元，係民主議政園區水電、瓦斯費。
2009 通訊費	450		2. 通訊費450千元，係民主議政園區電話費、數據線路租金及郵資等經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2,063		
2027 保險費	156		

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304010205 委員會館		98,5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3.資訊服務費2,063千元，係民主議政園區網路系統等維護經費。
2051 物品	350		4.保險費156千元，係民主議政園區辦公廳舍等建築物火險、地震險、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志工團體傷害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9,230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0千元，係研討會、專題演講等專家學者出席費及鐘點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50		6.物品350千元，係文具紙張及機具耗材等經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20		7.一般事務費9,230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23		(1)民主議政園區環境清潔維護及花木補植等經費7,582千元。
			(2)有線電視收視及志工交通、誤餐等經費598千元。
			(3)辦理民主議政園區藝文活動經費600千元。
			(4)辦理立法院大專青年國會民主研習營經費450千元。
			8.房屋建築養護費950千元，係民主議政園區各辦公房舍養護費。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820千元，係民主議政園區空調、水電等設備養護費。
			10.國內旅費323千元，係職工公務出差旅費。

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4010206 問政相關業務	預算金額	143,150
-----------	-------------------	------	---------

計畫內容：
委員選民服務及考察等事項。

預期成果：
1. 委員為選民服務，協調中央及地方事務。
2. 委員赴國內各機關考察，監督各機關施政。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問政相關業務經費	143,150	人事處、總務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3,150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88,954		1. 人事費88,954千元，係委員為行使職權編列之服務選民所需各項經費，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88,954		(1) 文具郵票費20,340千元，按委員113人，每人每月15千元計列。
2000 業務費	54,196		(2) 行動及自動電話費16,272千元，按委員113人，每人每月12千元計列。
2024 稅捐及規費	300		(3) 油料費25,222千元，按委員113人，每人每月600公升，每公升31元計列。
2027 保險費	5,500		(4) 委員服務處租金補助費27,120千元，按委員113人，每人每月20千元計列。
2054 一般事務費	19,896		2. 業務費54,196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8,500		(1) 稅捐及規費300千元，係公務車高速公路通行費。
			(2) 保險費5,500千元，係委員團體意外險、團體人身壽險及團體健康住院醫療險等經費。
			(3) 一般事務費19,896千元，係委員辦公事務費，按委員113人，每人每月14,672元計列。
			(4) 國內旅費28,500千元，係委員由選區至本院議事問政及委員組團國內考察等經費。

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4010300 議事業務	預算金額	11,357
-----------	-----------------	------	--------

計畫內容：

1. 邀請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等。
2. 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
3. 審查院會交付委員會審查之議案及人民請願案等。

預期成果：

1. 通過法律案、預算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
2. 院會交付審查之議案及人民請願案等，各委員會經審查完竣後提報院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院會議事	4,196	議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4,19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196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16		1. 約用人員酬金616千元，係特約議事助理酬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係公聽會、研討會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2051 物品	230		3. 物品230千元，係議事所需文具紙張、油墨、專業書籍及期刊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3,250		4. 一般事務費3,250千元，包括： (1) 院會選舉事務、議場出入證及旁聽證製作等經費150千元。 (2) 院會餐點雜支經費3,100千元。
02 委員會議事	7,161	各委員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7,16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16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0千元，係公聽會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2051 物品	220		2. 物品220千元，係委員會議事購置專業書籍及期刊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4,620		3. 一般事務費4,620千元，包括： (1) 委員會會議餐點雜支經費2,700千元。 (2) 委員會與相關院部會協調聯繫經費1,9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21		4. 國內旅費1,321千元，係委員會等工作人員隨同委員考察旅費。

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4010400 立法諮詢業務	預算金額	1,030
-----------	-------------------	------	-------

計畫內容：
提供委員有關法律案及預算案之研究、分析、評估、諮詢等事項。

預期成果：
撰擬院會與各委員會交付之法律案及預算案等研究、評估報告，供委員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法制諮詢業務	530	法制局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53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千元，係研討會及評鑑諮詢委員會專家學者出席費、審查費等。
2051 物品	200		2.物品200千元，係購置法制專業書籍期刊、撰擬法律相關研究報告及辦理國會事務所需文具用品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3.一般事務費10千元，係配合委員問政需要之相關立法資料蒐集及研究成果彙編製作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20		4.國內旅費20千元，係邀請專家學者參加撰擬法案評估、專題報告、性別影響評估及相關法律研究座談活動等旅費。
02 預算諮詢業務	500	預算中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5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千元，係研討會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2051 物品	350		2.物品350千元，係購置專業書籍期刊、撰擬中央政府總預決算案等評估報告、配合委員問政需要撰擬專題報告、院會及委員會決議交付之研究案或法令案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0		3.一般事務費50千元，係撰擬評估報告資料蒐集費、研討會場地布置及餐點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20		4.國內旅費20千元，係撰擬評估報告蒐集資料與參加各類研習活動等旅費及專家學者交通費。

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4010500 國會圖書業務	預算金額	45,107
-----------	-------------------	------	--------

計畫內容：
1.圖書資料之提供、增置與管理。
2.議政史料蒐集、整理、典藏、展覽及分析研究等事項。

預期成果：
1.提供更多之圖書、報章等立法背景資料，供委員參考。
2.系統性的蒐集、典藏、展覽各相關議政史料，並開放民眾參觀，提升民眾對議政史料之了解與認知。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圖書管理	38,852	國會圖書館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8,85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431		1.業務費15,431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13,061		(1)資訊服務費13,061千元，係立法資料庫軟體系統及硬體設備等各項資訊應用系統維護費。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2		(2)國際組織會費32千元，係參加國際圖書館組織會費。
2051 物品	70		(3)物品70千元，係圖書作業等各項耗材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475		(4)一般事務費1,475千元，包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93		<1>圖書資料裝訂費22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3,421		<2>數位典藏計畫影像掃描登錄等經費1,16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3,421		<3>國會圖書館2種電子出版品製作經費88千元。
			(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93千元，係立法院檔案圖書典藏館電動式移動櫃及書庫除濕設備養護費。
			2.設備及投資23,421千元，包括：
			(1)圖書購置費1,400千元。
			(2)期刊購置費2,362千元。
			(3)資料庫購置費13,949千元。
			(4)新聞電子檔及全版影像檔資料購置費5,710千元。
02 議政博物管理	6,255	議政博物館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25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955		1.業務費5,955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70		(1)保險費70千元，係議政史料文物運送、展示、典藏、展館展示之文物藝術品及志工團體傷害保險等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0千元，係專題講座鐘點費、議政史料專家學者出席費、審查費及稿費等。
2039 委辦費	950		(3)委辦費950千元，係委託辦理議政史料蒐集、數位化展示運用等項目研究計畫相關經費。
2051 物品	170		(4)物品170千元，係議政史料典藏編目、流通、修復作業、購置專業書籍、報章雜誌等消耗及非消耗品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3,06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3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0		
2072 國內旅費	200		
4000 獎補助費	3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300		

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4010500 國會圖書業務	預算金額	45,1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一般事務費3,065千元，包括： <1>博物館導覽簡介及史料彙編等出版品印製、展示內容更新、展館地毯清洗及周邊環境綠美化等相關建置維護經費1,500千元。 <2>議政史料蒐集、典藏、搬運、維護及影音製作等經費900千元。 <3>導覽志工交通、誤餐等經費665千元。 (6)房屋建築養護費530千元，係展館及辦公房舍修繕、建物公共空間及安全等養護費。 (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00千元，係議政博物館及議事大樓展館冷氣空調、電梯、液晶顯示器、水電、消防、監視系統等及典藏庫房消防系統等設備養護費。 (8)國內旅費200千元，係蒐集議政史料、文物及參與館際交流等職工公務出差旅費。 2.獎補助費300千元，係獎助國內各大學校院博碩士研究生從事臺灣民主發展史領域研究並撰寫論文經費。

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4010600 公報業務	預算金額	127,907
-----------	-----------------	------	---------

計畫內容：

- 1.本院院會及委員會會議之記錄、錄音錄影事項，公報初稿暨正式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 2.委託公視基金會辦理國會議事轉播事項。
- 3.本院公報、公報初稿及各項議事文件等印刷事項。

預期成果：

- 1.限期完成會議記錄，定期出版公報初稿暨正式公報。
- 2.保障人民知的權利，落實國會公開透明願景。
- 3.所有公報、公報初稿及各項議事文件均由本院印刷所承印，可全力配合本院議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報行政	115,507	公報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15,50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5,50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1.其他業務租金200千元，係辦理人事同意權案公聽會租賃會議麥克風設備等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00千元，係公報紀錄支援人員酬金、議事轉播提供手語翻譯及字幕服務等經費。
2039 委辦費	91,847		3.委辦費91,847千元，係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國會議事轉播經費。
2051 物品	618		4.物品618千元，係各項會議記錄用文具及材料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780		5.一般事務費1,780千元，係製作第11屆第3、4會期委員個人問政錄影專輯及國會頻道LINE官方帳號平台租用等經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062		6.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3,062千元，係數位影音資料庫儲存系統、數位頭端系統網路等各項錄音錄影系統及設備養護費。
02 文書印刷	12,400	印刷所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2,4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400		
2051 物品	10,805		1.物品10,805千元，係印製各項議事日程、議事錄、公報等耗材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712		2.一般事務費712千元，係印刷所廠區清潔消毒、員工職業病防治檢查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經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83		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83千元，係印刷、排版、照相製版等設備養護費。

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4010700 黨團補助	預算金額	13,560
-----------	-----------------	------	--------

計畫內容：
黨(政)團補助經費。

預期成果：
促進國會政黨政治運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黨團補助經費	13,560	人事處、主計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獎補助費13,560千元，係各黨(政)團補助費，按各黨(政)團委員席次，每席次每月10千元計列。
4000 獎補助費	13,56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560		

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4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84,207
-----------	-----------------	------	--------

計畫內容：
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民主議政園區自立路宿舍修繕、朝琴館地下室及屋頂防水、立法院周邊環境空間安全優化等工程。

預期成果：

1. 辦理本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本年度預計執行大安及台北會館整修，以提升委員住宿健康環境，改善委員住宿品質。
2. 辦理民主議政園區自立路宿舍修繕、朝琴館地下室及屋頂防水工程等，增加其防震、防災、防蟲蟻及防水等功能，並防止建築物倒塌及延長使用年限，以落實公有建築的保存、修復及維護公共安全。
3. 辦理立法院周邊環境空間安全優化工程，配合法令規定加強建物構造安全及使用效能，提升院區全面性維安措施，以確保人員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84,207	總務處、中南部服務中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84,207千元，其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84,20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4,207		1. 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所需總經費262,715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126,58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5年經費60,0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76,135千元。 2. 民主議政園區自立路宿舍修繕、朝琴館地下室及屋頂防水工程等經費6,207千元。 3. 立法院周邊環境空間安全優化工程18,000千元。

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4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08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委員公務用8-9人座小客車2輛。

預期成果：
改善委員座車安全，提升服務效能，以增進委員問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80	總務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3,080千元，係汰換委員公務用8-9人座小客車2輛，每輛1,54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080		
3025 運輸設備費	3,080		

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4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22,998
-----------	-----------------	------	---------

計畫內容：

1. 賡續各項資訊基礎建設，充實國會資訊功能。
2. 建置及整合各項支援應用系統。
3. 汰換會議室攝影機組、數位影音儲存系統及印刷機等設備。

預期成果：

1. 配合電子化政府，構建 e 化新國會。
2. 整合支援應用系統，提升委員問政與服務效能。
3. 強化各項會議錄音錄影效能及議事文件印刷品質，提升議事支援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122,998	資訊處、公報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22,998千元，其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122,99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9,998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9,998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63,000		(1) 應用系統開發經費10,400千元，包括：
			<1>因應資訊科技發展與本院業務創新需求增修、薪資出納管理系統功能擴充、議事暨公報資訊網功能擴充、預算提案管理系統功能擴充、行政業務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公文暨檔案數位化系統與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功能擴充等系統增修與擴充經費10,100千元。
			<2>國會圖書館網站功能增修經費300千元。
			(2) 其他資訊設備經費42,917千元，包括無線網路系統擴充、議事轉播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設備汰換、機房暨維運監控中心設備汰換等經費。
			(3) 委員問政需求等軟體授權與購置經費6,681千元。
			2. 雜項設備費63,000千元，包括：
			(1) 汰換議場3樓協商室等攝影機組、汰換數位影音儲存系統、新增數位無線麥克風等經費58,000千元。
			(2) 汰購印刷所數位印刷機經費5,000千元。

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4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000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設置第一預備金，以因應臨時政事或預算不敷之需。

預期成果：

因應業務需要適時動用，以增進時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000	主計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預備金3,000千元，係依照預算法第22條辦理，以因應臨時政事或預算不敷之需。
6000 預備金	3,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3,000		

**立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4010100 一般行政	3304010201 委員歲費及公費	3304010203 公費助理	3304010204 國會交流事務	3304010205 委員會館	3304010206 問政相關業務
合 計	1,856,300	326,745	855,707	67,590	98,588	143,150
1000 人事費	1,402,027	326,745	852,039	-	-	88,954
1005 民意代表待遇	-	290,439	643,046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2,552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4,191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4,051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3,356	-	-	-	-	-
1030 獎金	177,688	36,306	80,381	-	-	-
1035 其他給與	18,704	-	-	-	-	88,954
1040 加班費	71,619	-	128,612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8,559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1,748	-	-	-	-	-
1055 保險	189,559	-	-	-	-	-
2000 業務費	421,965	-	3,668	67,590	98,588	54,196
2003 教育訓練費	1,098	-	-	-	-	-
2006 水電費	31,528	-	-	-	31,218	-
2009 通訊費	25,013	-	-	-	4,601	-
2018 資訊服務費	187,359	-	-	-	2,063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40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2,200	-	-	-	-	300
2027 保險費	5,806	-	-	-	156	5,50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343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892	-	-	-	110	-
2039 委辦費	-	-	-	-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24	-	-	-	-	-
2051 物品	25,222	-	-	-	10,910	-
2054 一般事務費	81,501	-	3,668	19,990	29,055	19,89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136	-	-	-	11,350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691	-	-	-	427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10,425	-	-	-	8,375	-

**立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4010100 一般行政	3304010201 委員歲費及公 費	3304010203 公費助理	3304010204 國會交流事務	3304010205 委員會館	3304010206 問政相關業務
費						
2072 國內旅費	2,500	-	-	-	323	28,500
2078 國外旅費	2,497	-	-	47,600	-	-
2084 短程車資	600	-	-	-	-	-
2093 特別費	2,190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30,313	-	-	-	-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50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26,063	-	-	-	-	-
4000 獎補助費	1,995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88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1,707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立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4010300 議事業務	3304010400 立法諮詢業務	3304010500 國會圖書業務	3304010600 公報業務	3304010700 黨團補助	3304019002 營建工程
合 計	11,357	1,030	45,107	127,907	13,560	84,207
1000 人事費	-	-	-	-	-	-
1005 民意代表待遇	-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1030 獎金	-	-	-	-	-	-
1035 其他給與	-	-	-	-	-	-
1040 加班費	-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1055 保險	-	-	-	-	-	-
2000 業務費	11,357	1,030	21,386	127,907	-	-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	-	-
2006 水電費	-	-	-	-	-	-
2009 通訊費	-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	13,061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200	-	-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	-
2027 保險費	-	-	70	-	-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16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0	380	170	8,000	-	-
2039 委辦費	-	-	950	91,847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32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2051 物品	450	550	240	11,423	-	-
2054 一般事務費	7,870	60	4,540	2,492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530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	-	1,593	13,945	-	-

**立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4010300 議事業務	3304010400 立法諮詢業務	3304010500 國會圖書業務	3304010600 公報業務	3304010700 黨團補助	3304019002 營建工程
費						
2072 國內旅費	1,321	40	200	-	-	-
2078 國外旅費	-	-	-	-	-	-
2084 短程車資	-	-	-	-	-	-
2093 特別費	-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	23,421	-	-	84,20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84,207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	-	23,421	-	-	-
4000 獎補助費	-	-	300	-	13,560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13,560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300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立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4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04019019 其他設備	3304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080	122,998	3,000			3,760,326
1000 人事費	-	-	-			2,669,765
1005 民意代表待遇	-	-	-			933,485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2,55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574,19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54,05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173,356
1030 獎金	-	-	-			294,375
1035 其他給與	-	-	-			107,658
1040 加班費	-	-	-			200,23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18,55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121,748
1055 保險	-	-	-			189,559
2000 業務費	-	-	-			807,687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1,098
2006 水電費	-	-	-			62,746
2009 通訊費	-	-	-			29,614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202,48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1,040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2,500
2027 保險費	-	-	-			11,53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	-			3,95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25,652
2039 委辦費	-	-	-			92,797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3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124
2051 物品	-	-	-			48,795
2054 一般事務費	-	-	-			169,07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29,01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7,11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	-	-			34,338

立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4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04019019 其他設備	3304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費						
2072 國內旅費	-	-	-			32,884
2078 國外旅費	-	-	-			50,097
2084 短程車資	-	-	-			600
2093 特別費	-	-	-			2,190
3000 設備及投資	3,080	122,998	-			264,01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84,207
3025 運輸設備費	3,080	-	-			3,0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59,998	-			64,248
3035 雜項設備費	-	63,000	-			112,484
4000 獎補助費	-	-	-			15,85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13,56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588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1,707
6000 預備金	-	-	3,000			3,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3,000			3,000

**立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3				立法院主管				
	1			立法院	2,669,765	807,687	15,855	-
				立法支出	2,669,765	807,687	15,855	-
		1		一般行政	1,402,027	421,965	1,995	-
		2		委員問政業務	1,267,738	224,042	-	-
			1	委員歲費及公費	326,745	-	-	-
			2	公費助理	852,039	3,668	-	-
			3	國會交流事務	-	67,590	-	-
			4	委員會館	-	98,588	-	-
			5	問政相關業務	88,954	54,196	-	-
		3		議事業務	-	11,357	-	-
		4		立法諮詢業務	-	1,030	-	-
		5		國會圖書業務	-	21,386	300	-
		6		公報業務	-	127,907	-	-
		7		黨團補助	-	-	13,560	-
		8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	其他設備	-	-	-	-
	9			第一預備金	-	-	-	-

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000	3,496,307	-	264,019	-	-	264,019	3,760,326
3,000	3,496,307	-	264,019	-	-	264,019	3,760,326
-	1,825,987	-	30,313	-	-	30,313	1,856,300
-	1,491,780	-	-	-	-	-	1,491,780
-	326,745	-	-	-	-	-	326,745
-	855,707	-	-	-	-	-	855,707
-	67,590	-	-	-	-	-	67,590
-	98,588	-	-	-	-	-	98,588
-	143,150	-	-	-	-	-	143,150
-	11,357	-	-	-	-	-	11,357
-	1,030	-	-	-	-	-	1,030
-	21,686	-	23,421	-	-	23,421	45,107
-	127,907	-	-	-	-	-	127,907
-	13,560	-	-	-	-	-	13,560
-	-	-	210,285	-	-	210,285	210,285
-	-	-	84,207	-	-	84,207	84,207
-	-	-	3,080	-	-	3,080	3,080
-	-	-	122,998	-	-	122,998	122,998
3,000	3,000	-	-	-	-	-	3,0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3	1			0004000000 立法院主管				
				0004010000 立法院	-	84,207	-	
				3304010000 立法支出	-	84,207	-	
				3304010100 一般行政	-	-	-	
				3304010500 國會圖書業務	-	-	-	
				3304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84,207	-	
				3304019002 營建工程	-	84,207	-	
				3304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3304019019 其他設備	-	-	-	

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3,080	64,248	112,484	-	-	-	264,019
3,080	64,248	112,484	-	-	-	264,019
-	4,250	26,063	-	-	-	30,313
-	-	23,421	-	-	-	23,421
3,080	59,998	63,000	-	-	-	210,285
-	-	-	-	-	-	84,207
3,080	-	-	-	-	-	3,080
-	59,998	63,000	-	-	-	122,998

立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933,485	
二、政務人員待遇	2,55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4,19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4,05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73,356	
六、獎金	294,375	
七、其他給與	107,658	
八、加班費	200,231	
九、退休退職給付	18,559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1,748	
十一、保險	189,55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669,765	

立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 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委 員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	1			0004000000 立法院主管														
				0004010000 立法院	113	113	476	472	-	-	-	-	5	6	90	90	220	220
				3304010100 一般行政	-	-	476	472	-	-	-	-	5	6	90	90	220	220
				3304010200 委員問政業務	113	113	-	-	-	-	-	-	-	-	-	-	-	-
		2		3304010201 委員歲費及公費	113	113	-	-	-	-	-	-	-	-	-	-	-	

院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駕 駛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7	77	41	48	31	31	-	-	1,053	1,057	1,657,153	1,592,261	64,892	1. 職員法定編制員額611至740人(不含出缺不補人數)。 2. 配合業務需要，本年度置預算員額職員476人，駐警5人，工友90人，技工220人，駕駛77人，聘用人員41人，約僱人員31人。
77	77	41	48	31	31	-	-	940	944	1,330,408	1,278,298	52,110	
-	-	-	-	-	-	-	-	113	113	326,745	313,963	12,782	
-	-	-	-	-	-	-	-	113	113	326,745	313,963	12,782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另依立法院組織法第32條每位委員置公費助理8至14人；第33條每1黨(政)團置公費助理10至16人，本年度編列3個黨(政)團相關經費。
													1. 約用人員部分： (1)進用計畫：支援本院議場宣讀、公關接待外語譯事及各單位庶務行政等工作之人力需求。 (2)預計人數：5人。 (3)預算編列金額：編列於一般行政3,343千元、議事業務616千元，合計3,959千元。 2. 勞務承攬部分： (1)進用計畫：立法院114年度院區清潔、園藝維護等案及院區等建物空調設備維護保養案。 (2)預計人數：80人。 (3)預算編列金額：編列於一般行政28,284千元、委員會館14,215千元，合計42,499千元。

**立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5.05	2,967	1,668	27.00	45	51	89	ANX-2395。 院長座車
1	首長專用車	6	110.06	2,487	1,140	31.00	35	34	81	BGH-3718。 院長座車(油 電混合動力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0.10	2,487	1,140	31.00	35	34	70	BLB-7609。 秘書長用車(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5.05	2,967	1,668	27.00	45	51	89	ANX-2392。 副院長座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1.08	2,487	1,140	31.00	35	26	81	BLH-2839。 副秘書長座車 (油電混合動 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8	101.08	1,968	1,668	27.00	45	51	54	5930-J9。 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2.01	2,198	852 972	31.00 14.60	26 14	51	64	ABZ-5872。 委員公務用車 (預計114年12 月汰換為8-9 人座小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2.01	2,198	852 972	31.00 14.60	26 14	51	42	ABZ-5873。 委員公務用車 (中部辦公室) (預計114年12 月汰換為8-9 人座小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2.05	2,378	852 972	31.00 14.60	26 14	51	46	AAC-8783。 委員公務用車 (油氣雙燃料 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5.04	2,496	1,668	31.00	52	51	55	ANX-2393。 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5.04	2,496	1,668	31.00	52	51	86	ANX-2397。 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5.04	2,496	1,668	31.00	52	51	64	ARF-0591。 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5.04	2,496	1,668	31.00	52	51	55	ARF-0592。 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5.04	2,496	1,668	31.00	52	51	55	ARF-0593。 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5.07	2,198	1,668	31.00	52	51	63	ANY-3200。 委員公務用車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ANY-3201。

**立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用車	7	105.07	2,198	1,668	31.00	52	51	42	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5.07	2,198	1,668	31.00	52	51	64	ANY-3202。 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6.05	2,496	1,668	31.00	52	51	94	ATB-2197。 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6.05	2,496	1,668	31.00	52	51	48	ATB-2198。 委員公務用車 (中南部服務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6.05	2,496	1,668	31.00	52	51	91	ATB-2199。 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6.05	2,496	1,668	31.00	52	51	57	ATB-2781。 委員公務用車 (中南部服務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6.05	2,496	1,668	31.00	52	51	48	ATB-2782。 委員公務用車 (中南部服務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6.05	2,496	1,668	31.00	52	51	48	ATB-2783。 委員公務用車 (中南部服務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6.05	2,496	1,668	31.00	52	51	48	ATB-2791。 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6.05	2,496	1,668	31.00	52	51	71	ATB-2792。 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6.05	2,496	1,668	31.00	52	51	57	ATB-2793。 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6.05	2,496	1,668	31.00	52	51	48	ATB-2801。 委員公務用車 (中南部服務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6.05	2,496	1,668	31.00	52	51	56	ATB-2802。 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6.05	2,496	1,668	31.00	52	51	87	ATB-2803。 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6.08	2,496	1,668	31.00	52	51	87	ATF-9973。 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3	2,496	1,668	31.00	52	51	101	ATQ-6830。 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3	2,496	1,668	31.00	52	51	88	ATQ-6831。 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3	2,496	1,668	31.00	52	51	87	ATQ-6832。 委員公務用車

**立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3	2,496	1,668	31.00	52	51	56	ATQ-6835。 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3	2,496	1,668	31.00	52	51	56	ATQ-6837。 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3	2,496	1,668	31.00	52	51	94	ATQ-6852。 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3	2,496	1,668	31.00	52	51	56	ATQ-6853。 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3	2,496	1,668	31.00	52	51	65	ATQ-6870。 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3	2,496	1,668	31.00	52	51	71	ATQ-6871。 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3	2,496	1,668	31.00	52	51	48	ATQ-6892。 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3	2,496	1,668	31.00	52	51	81	ATQ-6902。 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3	2,496	1,668	31.00	52	51	48	ATQ-6903。 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3	2,496	1,668	31.00	52	51	72	ATQ-6910。 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6	1,998	1,668	31.00	52	51	84	BBG-0690。 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6	1,998	1,668	31.00	52	51	59	BBG-0691。 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6	1,998	1,668	31.00	52	51	66	BBG-0692。 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6	1,998	1,668	31.00	52	51	69	BBG-0693。 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6	1,998	1,668	31.00	52	51	63	BBG-0695。 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10	2,487	1,140	31.00	35	51	50	BBU-9207。 委員公務用車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10	2,487	1,140	31.00	35	51	50	BBU-9217。 委員公務用車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10	2,487	1,140	31.00	35	51	50	BBU-9227。 委員公務用車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8	109.07	1,995	1,668	27.00	45	34	56	BFY-2701。 委員公務用車

**立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8	109.07	1,995	1,668	27.00	45	34	56	(中南部服務中心) BFY-2702。 委員公務用車 (中南部服務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9.11	2,487	1,140	31.00	35	34	60	BGB-2908。 委員公務用車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9.11	2,487	1,140	31.00	35	34	72	BGB-2909。 委員公務用車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9.11	2,487	1,140	31.00	35	34	60	BGB-2918。 委員公務用車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9.11	2,487	1,140	31.00	35	34	60	BGB-3018。 委員公務用車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9.11	2,487	1,140	31.00	35	34	69	BGB-3039。 委員公務用車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9.11	2,487	1,140	31.00	35	34	60	BGB-3059。 委員公務用車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0.10	2,487	1,140	31.00	35	34	70	BLB-7505。 委員公務用車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0.10	2,487	1,140	31.00	35	34	70	BLB-7506。 委員公務用車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0.10	2,487	1,140	31.00	35	34	70	BLB-7507。 委員公務用車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0.10	2,487	1,140	31.00	35	34	70	BLB-7516。 委員公務用車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0.10	2,487	1,140	31.00	35	34	70	BLB-7519。 委員公務用車

**立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0.10	2,487	1,140	31.00	35	34	79	(油電混合動力車) BLB-7539。 委員公務用車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0.10	2,487	1,140	31.00	35	34	70	BLB-7565。 委員公務用車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8	2,487	1,140	31.00	35	26	81	BLH-2835。 委員公務用車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8	2,487	1,140	31.00	35	26	81	BLH-2836。 委員公務用車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8	2,487	1,140	31.00	35	26	81	BLH-2837。 委員公務用車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9	1,798	1,140	31.00	35	26	64	BLJ-0867。 委員公務用車 (中南部服務中心，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8	111.10	1,995	1,668	27.00	45	26	76	BQT-5930。 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8	111.10	1,995	1,668	27.00	45	26	76	BQT-5931。 委員公務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3.12	2,487	1,140	31.00	35	9	68	AAC-8790。 委員公務用車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3.12	2,487	1,140	31.00	35	9	68	AAC-8791。 委員公務用車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3.12	2,487	1,140	31.00	35	9	68	AAC-8792。 委員公務用車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3.12	2,487	1,140	31.00	35	9	68	AAC-8793。 委員公務用車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3.12	2,487	1,140	31.00	35	9	68	AAC-8795。

**立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用車									委員公務用車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大客車	20	95.12	4,009	2,280	27.00	62	51	37	BD-617。 委員公務用車 (中南部服務 中心)
1	大客車	20	96.11	4,009	2,280	27.00	62	51	49	223-WB。 委員公務用車
1	大客車	20	96.11	4,009	2,280	27.00	62	51	52	225-WB。 委員公務用車
1	大客車	20	112.10	4,104	2,280	27.00	62	26	63	KJA-1011。 委員公務用車
2	機車	1	95.12	125	624	31.00	19	3	2	A3Z-790秘書 處公關室、A3 Z-792警衛隊
7	機車	1	96.10	125	2,184	31.00	68	12	8	200-BGN~202- BGN及207-BGN ~209-BGN 秘 書處收發科、 203-BGN 總務 處庶務科
1	機車	1	97.04	125	312	31.00	10	2	1	571-CKU秘書 處文牘科
1	機車	1	99.06	124	312	31.00	10	2	1	205-ESD總務 處大安會館
1	機車	1	99.07	2	0	31.00	0	2	1	653-QHK總務 處台北會館(電動機車)
1	機車	1	106.08	125	312	31.00	10	2	1	MJU-3012中南部 服務中心
	合 計				126,984		3,805	3,448	5,367	

預算員額：	委員	113 人		
	職員	476 人	技工	22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1 人
	駐警	5 人	約僱	31 人
	工友	9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053 人

立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7	79,025.27	1,492,566	7,254	-	-	-
二、機關宿舍	43	3,653.98	4,002	692	1	97.32	4
1 首長宿舍	2	892.12	1,215	92	1	97.32	4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1	2,761.86	2,787	600	-	-	-
三、其他	16	16,168.32	123,419	1,518	-	-	-
合 計		98,847.57	1,619,987	9,464		97.32	4

院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79,025.27	-	-	7,254
-	-	-	-	-	3,751.30	-	-	696
-	-	-	-	-	989.44	-	-	96
-	-	-	-	-	-	-	-	-
-	-	-	-	-	2,761.86	-	-	600
-	-	-	-	-	16,168.32	-	-	1,518
	-	-	-	-	98,944.89	-	-	9,468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304010700				-
黨團補助				
[1]對國會各政黨黨團運作經費捐助計畫	01	經常性	各黨(政)團	國會各黨(政)團運作相關經費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0對學生之獎助				-
(1)3304010100				-
一般行政				
[1]對博碩士論文之獎助	02	114-114	國內各大學院校博碩士生	從事國會領域研究博碩士論文
(2)3304010500				-
國會圖書業務				
[1]對博碩士論文之獎助	03	114-114	國內各大學院校博碩士生	從事臺灣民主發展史領域研究博碩士論文
4085獎勵及慰問				-
(1)3304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4	經常性	退休職工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年節特別照護金

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5,855	-	-	15,855
-	13,560	-	-	13,560
-	13,560	-	-	13,560
-	13,560	-	-	13,560
-	13,560	-	-	13,560
-	2,295	-	-	2,295
-	588	-	-	588
-	288	-	-	288
-	288	-	-	288
-	300	-	-	300
-	300	-	-	300
-	1,707	-	-	1,707
-	1,707	-	-	1,707
-	1,707	-	-	1,707

立法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4	149	2,497	4	145	2,361
考 察	2	107	1,655	2	107	1,531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42	842	2	38	830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立法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職員出國考察計畫83	芬蘭、瑞典及丹麥等北歐國家	國會	國會行政組織及運作	114.07-114.08	10	8
02 資訊交流及國際研討會議83	芬蘭	資訊單位	資訊科技應用觀摩及技術交流	114.07-114.09	9	3

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320	839	50	1,209	一般行政	無	
200	240	6	446	一般行政	無	

立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圖書館組織會議-83	歐美、澳或亞太地區	2025年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IFLA)年會	12	2	134	190
02 參加OECD國會預算官員及獨立財政機關工作小組會議-83	歐美、澳或亞太地區	OECD資深預算官員委員會舉辦之第17屆國會預算官員及獨立財政機關工作小組年會及研討會	6	3	260	162

院
-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56	380	一般行政	荷蘭鹿特丹	112.08	2	321
			希臘雅典	108.08	2	278
			馬來西亞吉隆坡	107.08	1	81
40	462	一般行政			-	-
					-	-
					-	-

立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699,976	780,444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2,699,976	780,444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5,855	-	32	3,496,307
-	15,855	-	32	3,496,307

立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立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84,207	-	3,08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84,207	-	3,080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7,331	159,401	-	264,019	3,760,326
17,331	159,401	-	264,019	3,760,326

立法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立法院委員住宿 會館整修工程	110-115	2.63	0.77	0.50	0.60	0.76	1.依立法院109年2月18日台立總1090900291號簽核定，總經費172,000千元，計畫自110年至114年，分5年辦理。並於111年5月23日台立總1110900757號簽奉准變更各年度預算調整。 2.112年2月3日以台立院總字第1120900143號函報送行政院，行政院復於112年3月17日以院授主預政字第1120100728號函核定，總經費調整為262,715千元，自110年至115年，分6年辦理。114年度預算編列於「營建工程」60,000千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5,801	66,996
1.3304010500			-	950
國會圖書業務				
(1) 議政史料委託辦理計畫	114-114	議政史料蒐集、研究及展示相關。	-	950
2.3304010600			25,801	66,046
公報業務				
(1) 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	114-114	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國會議事轉播，透過國會頻道1台、2台兩個頻道，在無線數位電視、有線電視及中華電信MOD等系統播送。	25,801	66,046
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國				
會議事轉播				

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92,797
-	-	-	950
-	-	-	950
-	-	-	91,847
-	-	-	91,847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	通案決議部分： 113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5%。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99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12%），另予補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	1. 本院未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2. 遵照辦理。 3. 遵照辦理。 4. 遵照辦理。 5. 本院未編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6. 遵照辦理。 7. 本院未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 遵照辦理。 9. 本項本院為法律義務支出。 10. 本院未編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院、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院、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 2 兆 8,818 億元，較 112 年度大增 1,927 億元，成長幅度約達 7.2%。截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488 億元，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較蔡政府上台時的 5 兆 3,988 億元，增加 4,550 億元，且近 2 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 3,000 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 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 年度稅課收入 1.52 兆元，107 至 109 年度均逾 1.6 兆元，110 年度攀升到逾 2 兆元，除 109 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 95.58%至 119.38%間，5 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 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 4,053 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 4 年期(113 至 116 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 13 億 4,000 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 2018 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 112 年度 10 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 10 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 10 月累計稅收達 1,598 億元，年增 8.4%，比預算數超出約 47 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 10 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 1,082 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 111 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75 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57 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 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 960 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 540 億元，合計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實際還本數達 1,500 億元，但是相較於 111 年度到期債務高達 7,500 億元卻僅占 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 5 年間乃至 10 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 5% 至 6% 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	財政部於 112 年 11 月 9 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 年 10 月實徵淨額達 2,318 億元，較 111 年同月增加 318 億元(+15.9%)；112 年累計至 10 月份，實徵淨額 3 兆 0,223 億元，較 111 年同期增加 1,963 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112.0%、占全年預算數 98.4%。據財政部推估，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面對外界詢問 113 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 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 3,700 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七)	113 年適逢總統大選，1 月 13 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 4 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 113 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 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 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 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	遵照辦理。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 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 95 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八)	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 8 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 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 113 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 20 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 113 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 10 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 95% 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 3 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 114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 113 年調薪 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 220 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 5 萬座台北 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 111 年第 4 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 14.6 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2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 年度 GDP 達 21 兆 1,605 億元，經濟成長率 6.53%，創下自 100 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 111 年 5 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 110 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 106 至 110 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 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 1 兆 5,963 億元，約占營收的 6.59%，甚至較 109 年度下降 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 109 年 8 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 111 年 12 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 1 年內 3 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 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 4 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 3 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 2 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 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 3 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 8 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本項本院非屬各部會。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二十二)	查 112 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二、 (一)	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113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8 億 2,129 萬元，凍結 74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13 年 3 月 6 日以台立院總字第 113090028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並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定：准予備查，提報院會在案。 （請參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及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 委員研究大樓係 87 年啓用至今，已逾 25 餘年，其空調系統(含管線)及電梯系統性能老舊。經評估改善策略如下： (1)112 年度更新 7、9 及 11 樓空調系統，改善相關委員研究室及會議空間之辦公環境需求，並將依經費許可逐步改善。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空調系統管線為 ABS 材質，近年常因人為(更新空調設備零件等)或非人為(冰水主機運轉)擾動造成破裂漏水，經技師評估後需編列預算辦理分期分層管線汰換工程(更新不鏽鋼材質)；短程計畫先以緊急修繕標準作業程序處理。 (3)本案電梯改善工程發生故障情事，經施工廠商無償採用優規電梯產品進行汰換，3 部電梯業於 112 年度已全數換裝且經試車完成，並於 112 年 12 月 6 日驗收。後續將再洽第三方公正單位辦理安全鑑定，以確保搭乘安全。 2. (1)本院成立「立法院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評選出 6 處優先考慮的擴建基地，分別為中正紀念堂園區、空軍總部舊址、土城看守所現址、成功嶺營區、高鐵彰化車站特定區、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2)本院於 111 年度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可行性研究，已進行初步優劣勢分析、預算及分年分期開發計畫期程，並提供 112 年 5 月 18 日各黨團推派委員成立之「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做為審查擴建基地之基礎資訊。 3. (1)本院於 111 年度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可行性研究，已進行初步優劣勢分析、預算及分年分期開發計畫期程，並提供 112 年 5 月 18 日各黨團推派委員成立之「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做為審查擴建基地之基礎資訊。 (2)113 年度編列之立法院擴建基地等規劃與評估相關技術服務費用，擬俟未來新院址地點選定後，委託廠商針對該址基地基本資料加強環境背景資料蒐集，進行詳盡之設施需求、法令可行性、環境影響分析，並能明確提出園區願景表現意義、量體規劃構想、開發費用分析(含效益評估)、開發時程方案、政府各類法規遵循及成本效益分析等。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4. 為提供委員國會辦公室穩健之資訊設備，以符合業務需求，本（11）屆委員研究室及服務處之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均採用新世代 CPU、固態混合硬碟，並增加記憶體容量，以提升電腦存取效能。另提供每位委員研究室個人電腦 1 台可擴充記憶體及繪圖卡 1 套，輔助委員國會辦公室辦理社交媒體事務及多媒體影音、圖片編輯所需。 本院院內資源入口網等相關資訊應用系統效能經檢測尚屬正常，因系統回應時間常受到當下個人電腦是否執行其他程式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本院若接獲使用者反應，即到現場進行系統效能原因分析，並適時調校系統，以符合使用者作業需求。 5. 本院議事轉播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IVOD 系統）配合「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他人發言之錄影、錄音不得要求複製，但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之規範，目前系統僅提供委員本人自行下載發言影片。
(二)	113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4 目「立法諮詢業務」編列 110 萬元，凍結 10 萬元，俟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13 年 2 月 29 日以台立院人字第 113140037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並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定：准予備查，提報院會在案。 （請參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及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 我國與外國國會助理聘用及權利與義務之情形：比較德、英、美、日等國。 2. 參考各國法例，委員多視為國會助理雇主，無論是我國或德美英日等國，基本上係將委員（議員）視為助理之雇主，國會助理之權利義務原則上係依委員（議員）與助理間簽訂之契約所規範，有關國會助理活動之監督責任，基本上係委由僱用助理之委員（議員）專責為之，立法例上似無針對國會助理系統性或全面性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規範存在。 3. 考量我國憲政體制仍在發展階段，現階段爰採取低密度立法，以保留制度上之彈性。未來累積更多實務案例及經驗，並配合委員需求及國會實務運作，並參酌各國制度，持續進行通盤檢討滾動修正，擬定符合我國國情之方案，俾據以辦理後續相關法制事宜。
(三)	113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1 億 8,542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13 年 3 月 21 日以台立院資字第 113100007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並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定：准予備查，提報院會在案。 (請參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及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 為輔助本院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單位預算相關作業，本院業於 112 年 5 月建置「預算提案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提供委員預算提案管理、支援委員會議事人員提案受理及審查作業，並將資料開放予民間團體加值應用。 本系統原訂於第 10 屆第 8 會期上線試辦，惟為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 GBA 新版預算編製系統試辦時程之規劃，爰本系統上線試辦時程調整至第 11 屆第 2 會期(113 年 8 月)辦理。本系統功能包含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資料匯入、委員與黨團預算提案管理、議事人員收案管理、委員會審查與黨團協商作業管理與提供開放資料等，本院預計於 113 年 7 月至 8 月向各黨團與各委員研究室辦理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2. 本院「數位電話系統暨通訊設備汰換案」為廣續提供本院優質穩定之通信服務，規劃以通訊安全、提升電話交換機系統效能及供電穩定性為主要目的。本案將汰換電話交換機系統、不斷電系統、封閉網路設備、電話機(含數位話機、類比話機及網路話機)、院區行動分機系統(含行動分機、基地台及其線路)等設備。另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在電話監聽防制方面，本系統利用數位訊號傳輸語音，確保內線通訊安全不被監聽；在安全監控管理方面，針對防止外部網路入侵、機房門禁、維護人員管理及電話交換機資料存取，均備有相應措施，以確保通訊安全及提升通話品質。
(四)	113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8 億 2,129 萬元，然未編列 112 年 5 月 8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立法院組織法時，通過立法院公費助理 40 歲以上「每 2 年 1 次健康檢查費」補助費及所有公費助理之「文康活動費」附帶決議之相關預算。 為維護立法院公費助理之身心健康以及保障立法院公費助理相關權益，爰要求立法院針對「40 歲以上立法院公費助理每兩年 4,500 元之健康檢查費用補助」以及「立法院公費助理每 1 會期 1 千元之文康補助費」擬訂可行方案，力求於第 10 屆第 8 會期配合修法完成，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3 年 3 月 15 日以台立院人字第 113140049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請參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 針對本院委員參酌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提案修正本院組織法第 32 條規定，新增「立法院應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公費助理實施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費用；其對象、項目、方法、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立法院另定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一月一日施行。」之規定，本院基於保障公費助理身心健康之考量，持高度肯定及樂觀其成之立場。 2. 前開本院組織法第 32 條修正案，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三讀通過，並經總統 112 年 12 月 27 日公布在案。本院業依據該修正條文意旨，參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相關規定，編列 114 年度預算，並配合研擬相關實施規定，俟規定完備後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五)	有鑑於國會助理在實務上，已屬國家機關法定職務的擔當人，在輔佐立法委員問政責任重大，而實際待遇卻遠不如立法院技工工友或約聘僱人員。112 年 5 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附帶決議的方式審查通過公費助理「40 歲以上者每 2 年 1 次健康	本院業於 113 年 3 月 15 日以台立院人字第 113140049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請參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 針對本院委員參酌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檢查費補助 4,500 元」、「每會期每人文康活動費 1 千元」，朝野兩黨均有共識，不須黨團協商，更在 112 年 5 月 12 日的院會通過提案，然自 112 年 5 月 12 日至今已近半年，立法院仍未提出相關研議結果。 爰要求立法院就公費助理「40 歲以上者每 2 年 1 次健康檢查費補助 4,500 元」、「每會期每人文康活動費 1 千元」擬訂可行方案，力求於第 10 屆第 8 會期配合修法完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保護規則、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提案修正本院組織法第 32 條規定，新增「立法院應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公費助理實施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費用；其對象、項目、方法、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立法院另定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一月一日施行。」之規定，本院基於保障公費助理身心健康之考量，持高度肯定及樂觀其成之立場。 2. 前開本院組織法第 32 條修正案，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三讀通過，並經總統 112 年 12 月 27 日公布在案。本院業依據該修正條文意旨，參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相關規定，編列 114 年度預算，並配合研擬相關實施規定，俟規定完備後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六)	有鑑於國會助理在實務上，已屬國家機關法定職務的擔當人，在輔佐立法委員問政責任重大，而實際待遇卻遠不如立法院技工工友或約聘僱人員。112 年 5 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附帶決議的方式審查通過公費助理「40 歲以上者每 2 年 1 次健康檢查費補助 4,500 元」、「每會期每人文康活動費 1 千元」，朝野兩黨均有共識，不須黨團協商，更在 112 年 5 月 12 日的院會通過提案，然自 112 年 5 月 12 日至今已近半年，立法院仍未提出相關研議結果。 爰要求立法院就公費助理「40 歲以上者每 2 年 1 次健康檢查費補助 4,500 元」、「每會期每人文康活動費 1 千元」擬訂可行方案，力求於第 10 屆第 8 會期配合修法完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3 年 3 月 15 日以台立院人字第 113140049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請參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 針對本院委員參酌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提案修正本院組織法第 32 條規定，新增「立法院應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公費助理實施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費用；其對象、項目、方法、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立法院另定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一月一日施行。」之規定，本院基於保障公費助理身心健康之考量，持高度肯定及樂觀其成之立場。 2. 前開本院組織法第 32 條修正案，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三讀通過，並經總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統 112 年 12 月 27 日公布在案。本院業依據該修正條文意旨，參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相關規定，編列 114 年度預算，並配合研擬相關實施規定，俟規定完備後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七)	立法院為提升社會各界了解及重視國會重要性，鼓勵各大學院校博碩士生撰寫有關我國國會研究之學位論文，特訂定《立法院獎助國會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凡於當學年度或上一學年度，以中文撰寫我國國會相關議題之博、碩士論文（如我國國會之制度、功能、地位、議事、建築及公費助理法制等相關國會主題），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研究所博、碩士學位者皆得申請。 根據要點每年獎助名額以博士論文 1 名、碩士論文 3 名為原則，立法院得視預算、參與審查論文篇數及評審結果調整增加或不足額。博士論文之獎助金額每名 10 萬元，碩士論文之獎助金額每名 5 萬元。惟查立法院網站公告 112 年度獎助國會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計畫，博士組、碩士組獲獎名單均予從缺。 唯有健全的國會才有健全的民主，為吸引更多同學投身國會相關研究，爰要求立法院加強推廣，鼓勵國內各大學院校博碩士生，踴躍投稿申請獎助。	本院除於全球資訊網公告及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國內各大學院校研究生踴躍參與外；並聯繫歷年擔任審查委員之學者專家協助推廣。
(八)	查 113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於不同項目之業務費中有編列臨時人員酬金，又查立法院 112 年度 10 月時共進用 4 名臨時人員，於 113 年度預算編列 5 名臨時人員之酬金，並散見於各單位之業務費中。又查立法院進用臨時人員，並無與行政院一樣頒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並依法依規進用臨時人員以保障臨時人	遵照辦理。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權益。 為保障臨時人員權益，爰要求立法院進用臨時人員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並研議相關法制。	
(九)	有鑑於國會助理在實務上，已屬國家機關法定職務的擔當人，在輔佐立法委員問政責任重大，而實際待遇卻遠不如立法院技工工友或約聘僱人員。112 年 5 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附帶決議的方式審查通過公費助理「40 歲以上者每 2 年 1 次健康檢查費補助 4,500 元」、「每會期每人文康活動費 1 千元」，朝野兩黨均有共識，不須黨團協商，更在 112 年 5 月 12 日的院會通過提案，然自 112 年 5 月 12 日至今已近半年，立法院仍未提出相關研議結果。 爰要求立法院就公費助理「40 歲以上者每 2 年 1 次健康檢查費補助 4,500 元」、「每會期每人文康活動費 1 千元」擬訂可行方案，力求於第 10 屆第 8 會期配合修法完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3 年 3 月 15 日以台立院人字第 113140049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請參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 針對本院委員參酌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提案修正本院組織法第 32 條規定，新增「立法院應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公費助理實施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費用；其對象、項目、方法、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立法院另定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一月一日施行。」之規定，本院基於保障公費助理身心健康之考量，持高度肯定及樂觀其成之立場。 2. 前開本院組織法第 32 條修正案，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三讀通過，並經總統 112 年 12 月 27 日公布在案。本院業依據該修正條文意旨，參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相關規定，編列 114 年度預算，並配合研擬相關實施規定，俟規定完備後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十)	請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就「制度性防範三讀法律條文整理疏漏之作為」及人力物力增補配置，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3 年 3 月 2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073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請參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 本院議事幕僚單位已再次檢視並調整三讀法律條文核校方式，針對三讀法律條文原稿製作、校對及發文等階段，整理應行注意事項，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供相關人員於作業時依循辦理，從而有效地防範可能發生的錯誤及疏漏。 2. 目前已由內部調派增加人力，除協助整理三讀通過法律案條文外，並新增複閱機制，安排二位同仁於交印打樣前協助進行原稿格式初步校對，就原稿與宣讀內容相互比對，注意標題、條次等內容是否相符或缺漏，再次確認後始得交印。 3. 本院除秉持嚴謹的原則辦理議事相關業務，並將持續滾動式檢討作業流程，以兼顧行政效率及品質，達到國會議事功能有效落實之目標。
(十一)	有鑑於國會助理在實務上，已屬國家機關法定職務的擔當人，在輔佐立委問政責任重大，而實際待遇卻遠不如立法院技工工友或約聘僱人員。112 年 5 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附帶決議的方式審查通過公費助理「40 歲以上者每 2 年 1 次健康檢查費補助 4,500 元」、「每會期每人文康活動費 1 千元」，朝野兩黨均有共識，不須黨團協商，更在 112 年 5 月 12 日的院會通過提案，然自 112 年 5 月 12 日至今已近半年，立法院仍未提出相關研議結果。 爰要求立法院就公費助理「40 歲以上者每 2 年 1 次健康檢查費補助 4,500 元」、「每會期每人文康活動費 1 千元」擬訂可行方案，力求於第 10 屆第 8 會期配合修法完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3 年 3 月 15 日以台立院人字第 113140049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請參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 針對本院委員參酌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提案修正本院組織法第 32 條規定，新增「立法院應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公費助理實施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費用；其對象、項目、方法、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立法院另定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一月一日施行。」之規定，本院基於保障公費助理身心健康之考量，持高度肯定及樂觀其成之立場。 2. 前開本院組織法第 32 條修正案，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三讀通過，並經總統 112 年 12 月 27 日公布在案。本院業依據該修正條文意旨，參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相關規定，編列 114 年度預算，並配合研擬相關實施規定，俟規定完備後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十二)	為推動開放國會，第 9 屆立法院院長於	本院業依「立法院國民網路連署立法倡議試辦實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6 年核定、第 10 屆立法院院長核定修正國民網路連署立法倡議試辦實施要點，參考行政院建置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由立法院編列營運經費建置立法倡議網路平臺，以便試辦建立國民網路連署制度，提供國民利用網路連署向立法院提出相關法律案之立法倡議。 惟查該網站平台原始網址已無繼續服務，有鑑於國人對於立法院立法效能之期待日益增長、同時更盼望能夠參與更多立法過程討論，因此立法院應賡續提供立法倡議平台服務；另外考量部分立法委員草擬法律案時，須公開搜集民眾對草案意見，針對民眾意見調整後，始連署提案，立法院應參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行政機關草案預告、協作功能，提供立法委員辦公室上傳法律草案初稿搜集民眾意見。 建請立法院詳加研議。	施要點」，委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2 年 2 月 3 日完成立法倡議平臺建置。後續將視本院就該平臺之試辦規劃，配合辦理上線相關事宜。
(十三)	政府自 87 年起推動電子化政府，積極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及推動業務資訊化，惟因各機關係分別購(建)置數量龐大之軟硬體設備、資訊系統、伺服器與機房，除資源無法有效整合與共享外，亦造成重複投資之浪費。究此，行政院於 95 年 9 月 4 日「行政院組織改造資訊作業調整整體規劃暨專案管理辦公室委外服務 95 年第 3 查核點會議」決議：「行政院及本部及所屬委員會為資訊共構示範點，積極辦理」，規劃將設備與系統納入共同機房統一管理外，嗣並採資訊資源向上集中之原則，推動政府機房減量及主機虛擬化，期能達到資源集中目的，以節省政府支出；另參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業務委外服務作業參考原則亦有「擴大委外經濟規模效益」等類似規定。 請立法院就資訊系統集中架構、整併相關服務及系統等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提	本院業於 113 年 3 月 21 日以台立院資字第 113100007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請參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資訊處成立後即建置集中式大型主機，為本院各應用系統提供高可靠性及穩定性作業環境。另於 99 年起逐步建置雲端主機於本院群賢樓機房，經虛擬化評估後陸續將部份資訊應用系統移轉至雲端主機，並持續推動主機虛擬化作業將伺服器集中管理，以落實資訊資源向上集中；另自 111 年 8 月起租用中華電信虛擬資源(IaaS)雲端主機，建置本院擴建計畫專區網站，透過承租該大型虛擬雲端資源供應商儲備的運算資源，以探索更符合機關需要且具經濟規模效益的機房營運方案。 本院依委員與各單位之業務需求，開發建置多項資訊應用系統，近幾年開發國會外交管理系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出書面報告。	統、民主議政園區網站、預算提案管理系統等，並整合前「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與「立法院公報影像檢索系統」三大系統，建置完成「議事暨公報資訊網」。另，本院院內資源入口網整合內部近 40 個資訊系統，提供使用者單一簽入服務(SSO)，以提升資訊系統使用便利性。
(十四)	113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議事業務」編列 1,111 萬 2 千元，該項預算均係業務費；經查，111 年度預算數 1,068 萬 6 千元，決算數為 939 萬 1,100 元，執行率為 87.88%，112 年度預算數 1,052 萬 8 千元，截至 112 年 9 月底執行數為 6,869 萬元，執行率為 65.25%，執行率顯然未符預算所需，實有寬估之嫌。為本樽節、核實編列預算原則，爰要求立法院提出相關改進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3 年 3 月 2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073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 本院議事業務經費含院會議事及委員會議事，並以一般事務費占大宗，112 年截至 9 月底執行數為 686 萬 9 千元，執行率為 65.25%，原因如下： (1)支出時間：本院議事業務費於休會及施政質詢期間，餐點雜支經費支出較少，爰 10 至 12 月為 112 年度下半年議事業務費主要支出時間。 (2)核銷期程：因本院會議餐點皆向合約廠商採購，各廠商會以月為單位統計數量向本院請款，故核銷時間為次月進行，配合上述支出時間，一般事務費主要核銷期程約為每年 11 月、12 月，是以至年底之預算執行率皆可達標。 2. 查 112 年度全年執行數為 951 萬 3,239 元，執行率為 90.36%，業已達標。本院 113 年議事業務之預算，將配合會議運作，秉持節原則支出，另為改善預算執行月份分配不均之情事，將與相關單位聯繫，提升核銷效率，繼而改善年中執行率。
(十五)	查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總預算之預算提案格式各有不同，各委員會各行其是，格式並未統一化，常造成立委及幕僚作業之困難，甚而出現預算提案因格式理解有誤，以致預算提案單多處塗改卻仍未釐清原意。	本院業於 113 年 3 月 21 日以台立院資字第 113100007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請參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查已有委員會於審查前整理欲審查部會之單位公務預算歲出／歲入、工作計畫、預算金額、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金額等等項目為 EXCEL 表格，以供立委、幕僚依照統一格式提案，方便查找同時大幅減少塗改率。 立法院應於半年內參考已建置之「WORD 委員提案軟體（法律案）」，建置預算提案軟體，俾利提升立法院各委員會問政效率及提案品質，並於 3 個月將評估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為輔助本院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單位預算相關作業，本院業於 112 年 5 月建置「預算提案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提供委員預算提案管理、支援委員會議事人員提案受理及審查作業，並將資料開放予民間團體加值應用。 本系統原訂於第 10 屆第 8 會期上線試辦，惟為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 GBA 新版預算編製系統試辦時程之規劃，爰本系統上線試辦時程調整至第 11 屆第 2 會期（113 年 8 月）辦理。本系統功能包含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資料匯入、委員與黨團預算提案管理、議事人員收案管理、委員會審查與黨團協商作業管理與提供開放資料等，本院預計於 113 年 7 月至 8 月向各黨團與各委員研究室辦理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十六)	查「立法委員參加國內考察隨行公費助理費用報支原則」第 2 點「本院各委員會舉辦之國內各相關部會業務考察，參加委員得視需要指定公費助理 1 人隨行。」第 3 點「經委員指定之公費助理，其配合考察團所產生之交通費及住宿費，得檢據核實報支。」 惟實務常有該次考察因立委另有要事、有公務無法前往或另有委員會業務需質詢而無法前往時可派助理前往考察，卻無法核銷交通費等費用之情事，而部分考察地點（例如獄政、邊境查驗等單位）若非考察行程安排，難有機會實地勘查。 立法院應研擬具體合理辦法修正「立法委員參加國內考察隨行公費助理費用報支原則」，避免浮濫使用考察經費，確保立法院的正常運作和公正的財務管理，俾利提升立法院問政品質，並於 3 個月完成評估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3 年 3 月 15 日以台立院人字第 113140049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請參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 依立法委員參加國內考察隨行公費助理費用報支原則第 1 點規定，為襄助立法委員參加本院各委員會舉辦之國內考察需要，特訂定本原則。且實務上，立法委員舉辦國內考察，亦須比照委員會開會，委員會召委最遲須於一週前發開會或考察通知，亦屬於委員會開會之一種，爰實質上仍需委員本人出席，顯見國內考察係委員會會議性質，屬委員職權之範疇，合先敘明。 2. 復依該原則第 2 及第 3 點規定略以，本院各委員會舉辦之國內考察，參加委員得視需要指定公費助理 1 人隨行，其配合考察團所產生之交通費及住宿費得檢據核實報支。易言之，如委員未出席國內考察，自無其隨行助理申請考察費用報支之問題。惟如經黨團協商取得委員共識，國內考察可由委員指派公費助理代理並核實報支，本院自當遵照辦理。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七)	有鑑於各民主國家之國會均有建置公費國會助理制度及完善相關法制。又公費國會助理學養素質、品德操守、國家忠誠之良窳攸關立法委員問政品質。惟我國公費國會助理聘用之資格、薪給、訓練、管理、保障相關事項之法令付之闕如，不利專業化國會助理之培養及留任。關於公費助理權益部分，目前僅有《立法院組織法》確立立法委員、黨團可聘僱之公費助理人數上下限及公費助理身分係依勞動基準法聘用，因此公費助理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所稱之聘用人員，亦非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更非臨時人員。 請立法院就「我國與其他國家國會助理制度比較研究」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3 年 3 月 15 日以台立院人字第 113140049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請參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 我國與外國國會助理聘用及權利與義務之情形：比較德、英、美、日等國。 2. 參考各國法例，委員多視為國會助理雇主，無論是我國或德美英日等國，基本上係將委員(議員)視為助理之雇主，國會助理之權利義務原則上係依委員(議員)與助理間簽訂之契約所規範，有關國會助理活動之監督責任，基本上係委由僱用助理之委員(議員)專責為之，立法例上似無針對國會助理系統性或全面性之規範存在。 3. 考量我國憲政體制仍在發展階段，現階段爰採取低密度立法，以保留制度上之彈性。未來累積更多實務案例及經驗，並配合委員需求及國會實務運作，並參酌各國制度，持續進行通盤檢討滾動修正，擬定符合我國國情之方案，俾據以辦理後續相關法制事宜。
(十八)	目前立法院各委員會所舉辦之公聽會，係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54 條：「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依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55 條：「公聽會須經各委員會輪值之召集委員同意，或經各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附議，並經議決，方得舉行。」。第 58 條：「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 10 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 查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立法院第 10 屆共舉辦 92 場委員會公聽會，第 9 屆 119 場、第 8 屆 80 場。相較立法委員及政府機關所提之法案數量及三讀法案數量，各委員	本院業於 113 年 2 月 26 日以台立院報字第 113080001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請參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 本院公報處現有速記人力係應本院職權行使法相關法定會議(院會、委員會、黨團協商會議等)之紀錄工作而編制，又依組織編制及人力配置原則，目前之員額僅分派 38-40 位左右，實已不足承擔法定會議之負荷。 2. 有關個別立法委員舉辦非屬法定會議之公聽會，因非具本院職權範圍且多元複雜，復以現行政府組織及員額管制，大量擴編速記人力確有困難。 3. 針對個別委員舉辦之公聽會，若須製作逐字稿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所舉辦之公聽會數量顯然過少。由於委員會公聽會舉行涉及召集委員職權，舉辦不易，不過各立委、黨團仍會自行舉辦公聽會，邀請政府機關、專家學者、社會人士表達意見，對於立法方向及凝聚社會共識頗具意義，但礙於個別立委資源有限，此類公聽會較無逐字稿紀錄，亦無公開管道；立法院應協助個別立委製作逐字稿紀錄，並公開於立法院官網。 請立法院就「襄助立法委員舉辦非委員會公聽會可行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紀錄，建議(一)主辦單位可多加利用坊間開發之中文語音辨識軟體，目前不需付費的中文語音辨識軟體有雅婷逐字稿、Google 語音轉文字、OpenAI Whisper 及 Good Tape 等，基本上約有 80%左右的正確度(例如 Whisper 使用 large-v1 模型錯誤率約 14.7%，即正確率 85%；若使用 large-v2 或 large-v3 模型錯誤率只有 8.2%，正確率可達 90%以上)。或建議(二)委託專業人士處理：於搜尋網站搜尋「逐字稿價格」，即有許多商家或個人工作室提供不同之會議紀錄整理服務。按照會議複雜性、錄音是否清晰與交稿時限，會有不同的報價；訪談逐字稿聽打費用約 1,000~2,000 元/時，會議紀錄逐字稿費用約 800~2,000 元/時。 4. 有關個別委員製作之公聽會紀錄公開於本院官網供各界查詢，可由各研究室自行上傳或洽本院資訊處協助辦理。
(十九)	國際 2050 淨零碳排、RE100，再生能源轉型是趨勢也是責任。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通過，要求一定面積以上屋頂設置光電，立法院作為政府機關一員，應負起責任，由公而私帶頭推動。 爰此，要求以「立法院屋頂光電設置推動計畫」為題，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本院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台立院總字第 113090019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請參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 本院已擬訂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現已完成國會光電系統建置、再生能源顯示系統建置、太陽能光電路燈、環境綠美化、汰換部分老舊設備燈具車輛及節能教育等。 2. 本院於 105 年邀請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評估設置太陽能發電之可行性，於 106 年建置立法院北部院區太陽光電系統(鎮江會館屋頂)、108 年建置立法院中部院區太陽光電系統(議政博物館及資訊大樓屋頂)及預計 113 年建置完成立法院中部院區太陽光電系統(第三停車場)。 3. 實際執行成果，北部院區累計收入回饋金 65 萬 4,324 元、中部院區 69 萬 5,165 元。
(二十)	立法院數位電話系統係於 89 年間建置，	本院業於 113 年 3 月 21 日以台立院資字第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電話分機 2,900 門，為配合相關需求，立法院也陸續配置來電／去電顯示、網路電話及長途備援、線上錄音等功能，至 95 年已初步完成該院數位電話系統服務架構。 近年硬體自然老化，設備故障頻發，同時原廠於 103 年度公告停止支援相關軟體及硬體，並逐漸停產備用品，未來恐衍生系統運作風險，而隨著資通訊技術不斷進步，系統功能不斷創新，原有系統架構是否符合未來經濟與科技之發展趨勢，仍需多加審慎評估。 同時，為因應對岸日益增加的軍事威脅，情資防治尤其重要，然近期院內分機接聽到詐騙電話的頻率增加，在汰換數位電話系統時也應強化院內電話過濾及防竊聽機制，並儘量採用台灣製造之電話系統，保護院內的資通訊安全。 因此，爰要求立法院應就「汰換立法院數位電話系統」提出因應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3100007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請參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數位電話系統暨通訊設備汰換案」為賡續提供本院優質穩定之通信服務，規劃以通訊安全、提升電話交換機系統效能及供電穩定性為主要目的。在情資防制方面，本系統利用數位訊號傳輸語音，確保內線通訊安全不被監聽，並針對防止外部網路入侵、機房門禁、維護人員管理及電話交換機資料存取，均備有相應措施。另本案契約規範廠商及其分包廠商開發、維運之本院資通訊系統（包括資通訊軟體、硬體及服務），禁止使用中國廠牌資通訊產品，以保護院內資通訊安全。
(二十一)	立法院作為我國最高議事殿堂，設備應皆為國家級標準，然如麥克風、WIFI 網路、影印機等設備故障事件頻發，造成委員在研究資料、質詢及開會時產生許多不必要的困擾，更甚者如有剛好有外賓來院內演講，設備若是出問題，不只立法院，更造成國家顏面損失。 立法院應建立定期檢修制度，杜絕各式院內設備臨時故障之隱患，並即時汰換故障或是老舊之設備。 同時，隨著科技日新月異，院內許多數位系統與院外或是職工的個人智慧型設備通用性及兼容性變低，面對網路威脅彈性也越來越低，定期更新院內數位系統更能保障院內職工工作效率及資通訊安全。 因此，爰要求立法院應就「建立立法院	本院業於 113 年 3 月 21 日以台立院資字第 113100007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請參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為杜絕本院各式設備臨時故障之隱患，已就麥克風、WIFI 網路、影印機等設備，建立設備定期檢修及汰換機制，落實會前測試、定期維護、保養檢修及汰換更新等作業。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設備定期檢修及汰換機制」提出因應作為，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	113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人員維持」編列 13 億 5,191 萬 7 千元，為立法院職員、駐警、技工、工友、駕駛、聘用及約僱人員等 944 人之薪俸、加給、加班費及會期津貼；另「公費助理經費」編列 7 億 9,294 萬 7 千元（人數計算基準為 904 至 1,582 人），為公費助理酬金、年終工作獎金及加班費；「黨團助理經費」編列 3,508 萬 9 千元（人數計算基準為 40 至 64 人），為黨團公費助理酬金、年終工作獎金與加班費。3 筆預算相互對照之下，沒有參與立法院開會的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立法院有編列「會期津貼」，立法院卻沒有編列公費助理與黨團公費助理的會期津貼，極度不合理。 因此，爰要求立法院應就「公費助理經費」及「黨團助理經費」提出改善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3 年 3 月 15 日以台立院人字第 113140049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請參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有關公費助理相關權益及公費助理經費改善部分，本院委員參酌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提案修正本院組織法第 32 條規定，新增「立法院應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公費助理實施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費用；其對象、項目、方法、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立法院另定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一月一日施行。」之規定，本院基於保障公費助理身心健康之考量，持高度肯定及樂觀其成之立場。 - 前開本院組織法第 32 條修正案，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三讀通過，並經總統 112 年 12 月 27 日公布在案。本院業依據該修正條文意旨，參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相關規定，編列 114 年度預算，並配合研擬相關實施規定，俟規定完備後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十三)	立法院為國家重要政府機關，經常會有外賓及民眾進入院區參觀及導覽，故院內能否提供足夠的無障礙設施是相當重要的。然若要使用輪椅或是導盲杖在院內移動具有相當難度，且只能透過行走特定路線或繞遠路的方式才能抵達目的地。 同時，若要使用特定的無障礙設備，如輪椅升降機，只能用電話通知工作人員，等	本院業於 113 年 3 月 18 日以台立院總字第 113090042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請參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物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本院屬公共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待他們來啟動設備後才能繼續移動，過程中不只無法善用人力資源，更損耗大量的時間成本。 並且，無障礙廁所僅在院區內特定地點有設置，比例嚴重不足，若職工或民眾有需要，必須另尋他處才能解決生理需求。 因此，爰要求立法院應就「增建立法院內無障礙設施」提出因應作為，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建築物，依規定無障礙設施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一處，但因建築物構造等特殊情形設置確有困難者，得提出替代改善方案報當地主管機關審核後辦理之。 2. 本院歷經臺北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及本院楊玉欣委員(第8屆)、陳節如委員(第8屆)、王榮璋委員(第9屆)等指導，陸續設置及改善本院無障礙設施，嗣後110年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請本院改善無障礙設施，本院迄今已設置13間無障礙廁所、7座無障礙電梯和8座輪椅升降平台，現符合相關規範，並將持續優化無障礙設施。 3. 本院並於各棟建物一處樓梯間依規定設置扶手及警示設施，行政大樓、群賢樓、中庭、研究會館等處地面及走道已鋪設視覺引導設施，大門口亦於110年增設活動式無障礙斜坡道。 4. 本院同時完成中山南路大門口及研究會館1樓出入口處設置視覺引導地圖、青島三館及青島崗哨人行道設置視障引導設施以引導視障者安全穿越馬路，及112年於院區廁所設置視覺引導標誌圖。
(二十四)	鑑於立法院公費助理工作型態多元且任務繁重，時有超時工作及夜間加班之情形，長期下來恐影響公費助理身心健康，然立法院公費助理以勞保方式進用，權益卻未完全比照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惟查，112年5月8日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立法院組織法」時，審查通過「『針對40歲以上之公費助理每2年1次健康檢查費』的補助及所有公費助理『文康活動費』」之附帶決議提案，並於112年5月12日的院會也通過了該項附帶決議。 為照顧公費助理身心健康，爰要求立法院應針對「立法委員公費助理40歲以上者，每兩年4,500元健檢補助費」，以及「每位公費助理每人每會期1千元文康補助費」之可行性進行研擬相關補助辦法，以保障立法委員公費助理相關權益；並於3個月內向立	本院業於113年3月15日以台立院人字第113140049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請參閱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 針對本院委員參酌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提案修正本院組織法第32條規定，新增「立法院應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公費助理實施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費用；其對象、項目、方法、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立法院另定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一月一日施行。」之規定，本院基於保障公費助理身心健康之考量，持高度肯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定及樂觀其成之立場。 2. 前開本院組織法第 32 條修正案，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三讀通過，並經總統 112 年 12 月 27 日公布在案。本院業依據該修正條文意旨，參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相關規定，編列 114 年度預算，並配合研擬相關實施規定，俟規定完備後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十五)	依據 11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規定：「政府預算籌編過程中應融入淨零排放相關概念，並依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就具促進淨零排放目標及效果之計畫，優先編列預算辦理。」，然查，立法院公務車輛明細表，現有「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等車輛總數合計為 79 輛，其中「油電車」為 23 輛，僅占公務車總數 29%，顯未符淨零排放目標及效果。 為落實政府淨零減碳目標，爰要求立法院應研擬公務車淨零減碳改善方案，加速汰換高碳排車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3 年 3 月 18 日以台立院總字第 113090042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請參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 為落實政府淨零減碳目標，本院擬就下列三點逐年改善，並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簡要說明如下： (1)新購油電動力車輛： 為加速汰換高碳排車輛並兼顧公務用車機動性所需，後續達汰換標準之新購車輛均以符合需求之油電混合動力車型為主要採購方向，以降低本院汽柴油動力車輛之使用比例。 (2)落實車輛保修維護： 本院車輛均依原廠規定期程定期進廠保養維修，除有效確保使用安全性外，亦可免於因年久失修造成燃油系統效率低落，從而減少車輛老舊造成之碳排放影響。 (3)推動環保駕駛習慣： 提升環保駕駛觀念，藉此提升燃油使用效率。此外，另要求駕駛避免長時間空車怠速，避免引擎持續運轉造成燃油損耗，增加不必要之廢氣排放，以符合省油減碳之節能效益。 2. 本院公務車輛使用經費於預算籌編過程均融入淨零排放相關概念，逐年就已達汰換標準之公務車輛編列預算汰購新型油電混合動力車種，配合定期保養維護及環保駕駛習慣推廣等作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以有效促進淨零排放目標及效果。
(二十六)	鑑於氣候變遷對環境、人類生存與國家安全造成嚴重威脅，全球已有 130 餘國提出「2050 淨零排放」宣示與行動；然依據經濟部碳估算工具計算結果，立法院 2022 年度碳排放量為 6,856.5 公噸 CO₂e，較 2020、2021 年度之 7,051.9 公噸 CO₂e、8,353.6 公噸 CO₂e，分別減少 195.4 公噸 CO₂e（減幅 2.77%）及 1,497.1 公噸 CO₂e（減幅 17.92%），其 2020 至 2022 年度碳排放量雖呈逐漸下降趨勢，惟其排碳來源近九成為電力，顯見其仍有強化節約用電之必要，以減少碳排放量。 為強化節電效果，爰要求立法院應研擬院區及會館節約用電改善方案之可行性，同時加強宣導，將有助於提升節能減碳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資料，以落實政府 2050 淨零減碳目標。	本院業於 113 年 3 月 18 日以台立院總字第 113090042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請參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自 109 年起逐年推動執行節能減碳計畫，說明如下： 1. 政令宣導，每年以秘書長函及總務處函告本院重申摺節能源耗用，持續執行各項節能措施。 2. 逐年進行汰換老舊空調設備及傳統燈具，公務車汰換為節能車種。 3. 已建置台北和中部院區太陽光電系統，預計 113 年建置中部院區第三停車場太陽光電系統。 4. 110 年建置太陽能路燈示範計畫。 5. 國會再生能源顯示系統建置作業，彙整本院台北院區及中部院區太陽能光電系統及經濟部能源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全國再生能源發電資訊。 6. 前瞻能源自給及管理規劃評估作業，於 109 年辦理節能減碳診斷及能源管理室前置評估規劃，112 年完成能源監控管理系統，進行建築能源管理示範。 7. 推廣景觀綠美化作業，本院 109~110 年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申請苗木種植。 8. 教育訓練：為落實節約能源及推廣減碳政策及提升實施績效，每年適時安排邀請相關單位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或遴派專家學者進行節能減碳專題演講，提供專業建議以及簡單具體的節能減碳措施供同仁參考。
(二十七)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章總綱，我國國號為「中華民國」；然總統府自 110 年開始，雙十國慶活動標誌，將雙十國慶的英文名稱改寫上「Taiwan National Day」，而中文則沒有「台灣國慶」，112 年是「民主台	俟 113 年度國慶籌備委員會成立後，以本院秘書長函請該會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灣・堅韌永續」。惟總統府此舉，引起前總統、直轄市長及部分中央民意代表不滿，相繼拒絕出席 112 年雙十國慶慶典，並質疑我國國名何時從「中華民國」改為「台灣國」。 為向全球彰顯中華民國存在之事實，爰要求立法院應遵守「中華民國憲法」之法典，於國內及駐外單位辦理國家慶典時，明確函文至中央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需依據「憲法」正確標示國號中文及英文名稱。	
(二十八)	立法院之資訊系統或資料庫系統進行改版或整併時，如需瞭解使用者體驗及建議時，應採公開徵求方式，來蒐集使用者之反饋。	遵照辦理。
(二十九)	立法委員研究大樓日前發生 2 樓空調水管爆裂，導致研究室被進水，而助理借用會議室辦公之窘境。爰要求立法院相關業務單位應於休會期間，檢修立法委員研究大樓之空調水管，以避免再發生類似之窘境。	委員研究大樓於 87 年啓用至今，已逾 25 餘年，其空調管線因老舊不堪負荷造成爆裂，案經專業技師初步評估後需編列預算辦理委員大樓分期分層管線汰換工程(更新不鏽鋼材質)之中程計畫改善策略；有關檢修空調水管短程計畫先以緊急修繕標準作業程序處理：1. 冰水管路漏水通知 2. 關閉樓層進回水總閥 3. 確認漏水處壓力是否變小(否：關閉冰水泵浦)4. 漏水處安裝止漏管夾 5. 確認是否已無漏水(否：檢查止漏管夾)6. 開啟樓層進回水總閥及冰水泵浦 7. 環境整潔打掃 8. 人員拍照及回報。
(三十)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在 110 年對 180 個機關的公務人員，進行心理健康調查，收回問卷 9,464 份，該次調查統計發現有 36.07%受訪者有中度以上情緒困擾，需要尋求心理專業諮詢及進一步評估。爰要求立法院相關業務單位與臺北市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建立轉介機制，以便有相關需求及意願之員工，能透過轉介機制尋求諮詢。	1. 本院醫務室原已開設「精神科特約醫師門診」，由臺大醫院醫師駐診，就近提供本院同仁心理諮詢(包含職場問題及個人生活問題等)及醫療服務。如醫師評估有需要，將協助轉介至臺大醫院進行進一步的諮詢及治療。 2. 另本院 113 年起委託專業外包廠商承作本院員工協助方案，員工可透過電子郵件、通訊軟體暨 24 小時電話/0800 市話諮詢專線，由具備臨床、諮商、社工等專業訓練且有相關工作經驗之諮詢師負責 24 小時諮詢服務，依來電諮詢內容給予初步處理及轉介服務，使員工可不受限於辦公場所及工作時間，即時尋求協助。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一)	立法院院長揭櫫立法院國際事務處將專責於立法院「國會外交」、「僑民僑商服務」、「國際智庫」、「國際組織」、「國會友好組織」等 5 大領域，為有利於立法委員參與，請提供 5 大領域如何進展之規劃草案。	立法院國際事務處自 112 年 9 月 1 日在游錫堃前院長、王金平前院長、四大黨團總召及各黨立委共同揭牌成立後，全新團隊在本院秘書處公共關係事務室建立的良好基礎上，積極推展國會外交相關工作。展望未來，國際事務處為賡續凸顯國會外交之重要性及擴大其成果，謹擬具上述五大領域之規畫草案如下： 1. 工作目標： (1)透過互訪建立本院與各國民主議會及友好組織交流機制。 (2)協助委員參與重要國際組織、論壇或相關活動。 (3)擴大與國際智庫及國際非政府組織之交流與合作。 (4)立法院換屆國會外交不中斷，建立議會外交完整資料庫。 (5)優化對僑商僑民服務，臂助本院推動國會外交。 (6)規劃專業課程培養本院國會外交專責人才。 2. 具體作法： (1)續積極推動國會外交 A. 積極規劃辦理本院首長及委員出訪，厚植國際友我力量。 B. 協助本院首長及委員接待蒞院參訪之各國訪賓。 C. 與各國重要訪賓保持(或建立)聯繫： (a)隨時關注國際局勢發展，擬具信函或社群貼文供首長使用。 (b)外賓蒞院拜會回國後，主動保持聯繫以續增友誼。 D. 禮賓作業專業化：辦理本院首長及委員出訪或首長接見及款宴訪團之各項準備工作朝專業化方向精進。 (2)透過國會友好組織加強與各國民主議會之橫向連結 全球民主國家議會大多設有功能相似但名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稱可能不同之國會友好組織，旨在加強與理念相近國家國會議員之雙邊及多邊互動，以廣宣民主、自由、人權、法治等共享價值，相關規劃如下： A. 協助本院國會議員聯誼會成立及組團出訪之相關行政事宜。 B. 協助本院國會議員聯誼會成員與蒞院訪問之各國國會議員交流。 C. 透過外交部取得各國國會友好聯誼會會長之聯繫方式供本院相關委員運用。 D. 隨時更新各國國會友好聯誼會聯繫資料，換屆不中斷，以擴大國際友台人脈。 3.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相關活動 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機制及活動是我國對外政策重要目標之一，本院目前除係「亞洲太平洋國會議員聯合會」正式成員外，每年均積極協同外交部等相關部會，由各黨團派代表組成立委「視導團」參加各項重要國際會議之雙邊會談或周邊活動，以擴大國會外交之成效。本院每年定期派員參與之國際組織或國際會議如下： (1) 「亞洲太平洋國會議員聯合會」(Asian-Pacific Parliamentarians' Union, APPU)，每年由會員國輪流主辦乙次，本院各黨團均派代表出席。 (2) 協助籌組「世界衛生大會(WHA)」(每年5月於日內瓦舉行)立委視導團。 (3) 協助籌組「聯合國大會」(每年9月於紐約舉行)立委視導團。 (4) 協助籌組「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方大會」(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每年約11至12月於不同國家舉辦)立委視導團。 4. 加強與國際智庫及國際非政府組織交流合作 (1) 積極促進本院委員與國際智庫及國際非政府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組織(INGO)間之交流，並視情在國內合辦可凸顯台灣強項(如民主、資訊安全、宗教自由)之國際會議或論壇。 (2)每年 5 月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拉惹勒南國際研究學院(RSIS)多邊主義研究中心舉辦之「RSIS-WTO 國會議員級國際貿易研討會」，依例由各黨團派員參加，促進東協及亞洲地區各國國會議員之多邊交流，同時提升國際貿易議題之論述能力。 5. 優化僑民僑商服務 海外僑商於駐在國深耕多年，已累積可觀的政商人脈及資源，不僅是深化台灣與各國友好關係的一股重要力量，更是我尋求國際支持的重要管道之一。相關規劃如下： (1)協助本院首長及委員接待返國之僑商與僑團。 (2)協助本院首長及委員參與或支持僑商僑團舉辦之重要活動。 (3)與僑務委員會密保聯繫，透過僑商僑團協助本院拓展國際交流。 6. 強化國會外交專才培訓及建立議會外交完整資料庫 (1)議會文官不因換屆而更迭，將加強本院與各國國會文官之聯繫及交流。 (2)不定期舉辦相關業務講座，提升本院同仁國會外交專業識能。 (3)定期彙整國際輿情資料供本院首長及委員參考。
(三十二)	鑑於國會助理在實務上，已屬國家機關法定職務的擔當人，在輔佐立委問政責任重大，然實際待遇卻遠不如立法院技工工友或約聘僱人員。 而在 112 年 5 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附帶決議的方式審查通過公費助理「40 歲以上者每 2 年 1 次健康檢查費補助 4,500 元」、「每會期每人文康活動費 1 千	本院業於 113 年 3 月 15 日以台立院人字第 113140049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請參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 針對本院委員參酌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中央各機關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元」，朝野兩黨均有共識不須黨團協商，更在 112 年 5 月 12 日的院會也通過提案，然自 112 年 5 月 12 日至今已近半年，立法院仍未提出相關研議結果。 因此，爰要求立法院應就公費助理「40 歲以上者每 2 年 1 次健康檢查費補助 4,500 元」、「每會期每人文康活動費 1 千元」提出因應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提案修正本院組織法第 32 條規定，新增「立法院應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公費助理實施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費用；其對象、項目、方法、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立法院另定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一月一日施行。」之規定，本院基於保障公費助理身心健康之考量，持高度肯定及樂觀其成之立場。 2. 前開本院組織法第 32 條修正案，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三讀通過，並經總統 112 年 12 月 27 日公布在案。本院業依據該修正條文意旨，參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相關規定，編列 114 年度預算，並配合研擬相關實施規定，俟規定完備後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十三)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 112 年 1 月公告，根據國際通用指標「性別不平等指數」(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 計算顯示，我國性別平等位居全球第 7，並連續 5 年蟬聯亞洲第 1。其中，超過四成的女性國會議員受到國際關注，該比率不只是亞洲之首，與世界各國相比，亦名列前茅。 而國際組織「各國議會聯盟」(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IPU)，以「Better parliaments, stronger democracy」(更良好的議會，更健全的民主) 為宗旨，長期關注各國議會運作，也定期到各國審查婦女參政狀況、發布公開報告。 為藉我國女性參政優良表現，強化臺灣國會外交與國際形象，建請立法院依照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模式，邀請各國議會聯盟審查委員來臺審查我國婦女參政狀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之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3 年 2 月 20 日以台立院際字第 113460002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請參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 各國議會聯盟 「各國議會聯盟」(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以下簡稱 IPU) 是一個以「國家議會」為參加主體的國際性組織，1889 年 6 月由英國和法國國會議員聯名發起。二次大戰後，IPU 從「由議員個人參加的協會」發展為「由各國議會參加的國際組織」，讓世界上不同政治制度國家之立法機構，透過 IPU 展開對話並進行議會外交，IPU 同時也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國際議會組織。其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目前擁有 180 個會員國，以及 14 個跨國議會組織，是足以代表全球 8 億人口的國際組織。 IPU 是聯合國的外圍組織，依據其官方網站，該聯盟歡迎所有「經聯合國認可」的國家加入，並致力推動「議會民主化」及「性別友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善國會」，也提出原則性標準之文件，作為各國指引並供自我檢視之機制。 2. 建議本院未來具體作法 經查 IPU 非我國曾有聯繫交流並經外交部建檔之國際組織，亦非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曾經聯絡或邀訪來台審查之單位，爰為期達成本案，未來具體規劃如下： (1) 循官民協作方式，洽請民間團體協助聯絡 IPU 周邊代表 查 IPU 係以聯合國會員國為主要成員，因台灣被排除於聯合國外，無法以正式管道邀請 IPU 審查委員來台。鑒此，未來本院將採行與公民團體合作的官民協作方式，循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第 6 條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 4 年邀請國際專家來台審查之模式，請民間團體協助提供、聯絡並邀請 IPU 委員認可，或曾於 IPU 擔任委員之學者專家來台進行在地審查。 (2) 透過本院歐洲地區友台小組之聯繫，俾以提供 IPU 相關資訊 國會議員有組織、有計畫地與世界各國國會議員聯盟進行雙向交流，一直以來都是國會外交工作重要的一環，透過立法院各國會聯誼會或友好小組的積極運作，讓許多無邦交國家國會，熱烈響應於該國國會中設立對等組織與我密切交流，期能有效突破當前我國所面對之外交困境。查本院第十屆成立之歐洲地區聯誼會，包含「臺灣與法國國會友好協會」、「中華民國與瑞士國會議員友好聯誼會」、「台灣英國國會議員交流協會」、「台灣與歐洲議會友好協會」及「臺灣與德國議會議員友好協會」等，這些聯誼會之組成與行動，多年來均促使我國與歐洲各國國會及歐洲議會交流與聯誼顯著成長。隨著新冠疫情趨緩，各國邊境解封，透過國會聯誼會與歐洲各國國會友台小組更緊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密之聯繫，可期歐洲相關議會議員為我提供 IPU 相關資訊，進而協助我國向 IPU 官方表達本院邀請 IPU 前來我國審查之意願。 (3) 籌辦審查會議之相關初步規畫 本院辦理本項會議，將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國家報告之審查，及「國家人權委員會」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之機制，從審查形式、規格到會議安排，將聯合國外圍組織的審查機制引進台灣。另本院規劃審查參與對象除了本院委員，亦擬邀請我國各地方議會首長(或代表)及相關 NGO 代表與會，期使審查更為深入，也希望透過此機制使我國各級議會向國際化邁進，與國際社會緊密接軌。 (4) 辦理本案相關預算經費之籌畫 查本院國際事務處於 112 年 9 月 1 日正式成立掛牌運作，惟鑒於籌編 113 年度概算時，尚無法事先預期本院之組織調整，爰國際事務處 113 年度相關預算仍編列於秘書處下，故本案所需相關經費預算尚待計籌。依目前初步規劃，因本案事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外交部等機關轄管業務，本院將優先考量會同行政院共同辦理本案。
(三十四)	自臺灣 112 年 5 月 31 日 #MeToo 運動以來，引發極大社會輿論，現行法制缺漏獲得高度重視，而立法院亦於 2 個月內，完成性平三法修正，期以更完整的法制，給被害人更多保障。立法院作為全國民意機關之首，更應當積極落實法制，創造性別平等、友善的職場環境，給被害人最大的支持與保障。 有鑑於立法院場域之特殊性，於立法院發生之性騷擾事件，可能因發生地、兩造關係、隸屬不同雇主等因素，適用不同法律，包含：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等。 為使立法院各處室、立法委員辦公室、各政黨團辦公室更了解新法規定，立法院應	本院業於 113 年 3 月 7 日以台立院人字第 113140042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請參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為使同仁對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平三法規定充分了解，以內化「性騷擾零容忍」之核心價值，本院業已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函請全體委員、國會辦公室主管、各黨團辦公室主管、助理及本院各單位同仁參加，並鼓勵主管人員踴躍報名，成果如下： 1. 辦理日期、時間：113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舉行教育訓練，課程包含不同案例與適用法規之應用說明，例如：立法委員助理與國會聯絡人、記者、或其他頻繁於立法院出沒之人員間的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範例，也應包含認識性騷擾定義、敵意式環境、不對等權力關係、避免二度傷害等具體內涵。 建請立法院邀請立法委員、立法院各單位主管、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主管、黨團辦公室主管、立法委員助理及相關人員參與課程，於 113 年 3 月 8 日前，完成前項教育訓練，以真正建立友善職場，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辦理成果之書面報告，包含課程內容、場次、講師名單、參與人員名單等。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計 2 小時。 2. 課程主題：從《性騷擾三法》之最新修正談工作場所性騷擾之防治與處理。 3. 授課講師：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焦興鎧兼任研究員。 4. 辦理場次：計 1 場次。 5. 參加人員：包含立法委員、立法委員辦公室主管、各黨團辦公室主管、助理、本院各單位主管及同仁，共計 157 人報名，並提供議事轉播 VOD 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及院區閉路電視系統第 38 頻道供未到現場之同仁同步觀看。
(三十五)	立法院委員研究大樓近年來屢次發生漏水情形，更有甚者造成立法委員辦公室淹水，損害委員辦公室物品及問政資料，嚴重影響立法委員及團隊幕僚工作。 立法院委員研究大樓時常漏水，有損國會殿堂形象，更恐成為國際笑話，請加強立法院院區各建築管線檢查工程，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委員研究大樓於 87 年啓用至今，已逾 25 餘年，其空調管線因老舊不堪負荷造成爆裂發生漏水情形，案經專業技師初步評估後需編列預算辦理委員大樓分期分層管線汰換工程(更新不鏽鋼材質)之中程計畫改善策略；短期間先以緊急修繕標準作業程序處理：1. 冰水管路漏水通知 2. 關閉樓層進回水總閥 3. 確認漏水處壓力是否變小(否：關閉冰水泵浦)4. 漏水處安裝止漏管夾 5. 確認是否已無漏水(否：檢查止漏管夾)6. 開啟樓層進回水總閥及冰水泵浦 7. 環境整潔打掃 8. 人員拍照及回報。
(三十六)	近日媒體報導外送員送餐至立法院，竟要櫃檯職員加班協助，各樓層櫃檯中午需加班值班，由 1 樓櫃台通知立法委員辦公室派員到各樓層櫃檯繳費取餐。後又恢復外送員可直送委員辦公室之規定，僅要求在 1 樓脫安全帽再上樓。 但此項措施草率，恐將形成立法院維安漏洞，建議參照民間各辦公大樓於 1 樓設置外送餐點放置區，由訂購者自行下樓領取，以減輕立法院各櫃檯人員及員警工作負擔。	1. 為確保委員研究大樓人員及設施安全，爰於一樓設置外送貨物(餐點)放置區，由訂購者自行下樓領取，並業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公告後實施辦理。 2. 有關一樓設置外送貨物(餐點)放置區之位置，青島一館及二館設置一樓櫃台處。至於委員研究大樓因時常有外賓及訪客到訪，考量不影響一樓大廳之觀瞻，設置於一樓櫃台後方收發室空間。
(三十七)	113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6 目「公報業務」	本院業於 113 年 2 月 26 日以台立院報字第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項下「公報行政」編列 1 億 1,508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3080001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並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定：准予備查，提報院會在案。 （請參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及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立法委員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議決法律案、預算案等國家重要事項之權，又依立法院組織法第 5 條規定，應透過電視、網路等媒體通路，全程轉播本院會議、委員會議及黨團協商實況。爰有關立法委員之職權行使及發言均透過議事轉播系統全程播放。有關原住民族語言同步翻譯、同步字幕及聘用足額通譯之辦理情形報告如下： 1. 經查目前台灣原住民族語言具 16 族 42 種語言別，本院要聘用足額之原住民族語言通譯人員確有事實上之困難，且合格語言認證證照制度仍有待建立，以確保通譯品質。於制度建立前，本院遇有個案會議需要，可權宜試辦由委員自行推薦或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推薦適當人選方式辦理。就此，本院曾試辦特定之原住民族語言同步翻譯服務機制，設備部分以租賃方式辦理，並完成相關測試，未來若有實際需要，可援例辦理。 2. 本院於甄選職員時，皆於公告資格條件中載明「具原住民身分者得優先考量」，積極招募通曉原住民族語言之人員，以擴大本院人才資源。 3. 本院為營造國會議事轉播之友善收視環境，自第 10 屆第 4 會期起，於院會「國是論壇」及「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專案報告」，開始試辦透過同步聽打方式提供即時字幕，並自第 5 會期起將服務擴大至院會總質詢。目前同步聽打之專業人員均需具備乙級證照資格，且要求合約廠商優先僱用熟悉原住民族語之人才；若使用原住民族語言發言之委員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質詢有進行同步口譯必要時，規劃藉由口譯方式，由同步聽打人員即時輸入字幕，提供全民收視。 4. 為落實以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之權利，本院將持續評估提供同步口譯服務所需之人力資源及軟硬體設備，隨時調整相應之配套，賡續規劃推動以原住民族語言問政發言之相關服務。
(三十八)	113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18 億 2,129 萬元。鑑於立法委員審議預算時，要求立法院建置預算提案管理系統，立法院曾以 111 年 3 月 28 日台立院圖字第 1111300032-2 號函預算報告，指出將於 112 年 8 月試辦、113 年正式上線，惟有以下問題尚待強化：(1)立法院資訊處曾在 112 年 7 月 4 日、5 日辦理說明會，邀各委員辦公室參加，但以預算科目尚未與主計總處介接完成為由，實際上並未試辦。即便有困難，仍應考量採納離線版本系統，協助立法委員以較為簡速產生提案。(2)據上預算報告，立法院主要係訪談各委員會需求後建置此系統，然卻忽略立法院預算中心曾因應審議預算決議要求，做成「本院審議預算案所為決議效力之探討」報告，詳述主決議仍有可能連結特定預算科目，亦有可能發生預算法第 52 條第 1 項附加條件、期限之效果，反而設計系統若為主決議，就無法填選預算科目、例稿用語選單只有提出書面報告，恐生以該系統之預設限縮預算審議權之疑慮，在正式啟用前應予修正。(3)立法院其他相關資訊系統，沒有以修正動議（預算提案）為選項之查詢功能，本系統正式上線時，應設法突破此限制，讓立法委員預算提案之提出、通過、後續機關報告等可以互相連結查詢。爰請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案由所述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3 年 3 月 21 日以台立院資字第 11300007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請參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 本院預算提案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接收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電子資料，提供委員研究室可線上檢視與直接選取預算內容後，相關資訊將自動帶入提案單，以減少翻閱書面與繕打時間。惟為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 GBA 新版預算編製系統試辦時程之規劃，爰本系統上線試辦時程調整至第 11 屆第 2 會期（113 年 8 月）辦理。另，本院提供預算提案之 word 範本電子檔，委員研究室可離線進行預算提案與儲存，並將電子檔提供至所屬委員會。 2. 有關主決議無法填選預算科目、例稿用語只有提出書面報告乙項，本系統已依委員研究室所提需求辦理完成。主決議已可選取預算科目，且例稿用語可自行編寫範本。 3. 本系統上線後，各黨團與委員提案資料及其對應之決議內容將併傳送至本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使其與相關議事資訊整合共享。另，本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已完成「各機關報告上傳功能」，民眾未來可於網站上查詢預算提案資料及其回復報告。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九)	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立法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三十一)項次決議，立法院應就現在各機關向立法院提出、立法院於「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現為議事暨公報資訊網)上公開上網之書面報告係機器不可讀、不可搜尋之文字影像之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立法院提出報告謂，前述現象原因在於「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及前開系統間無法直接介接所致，立法院並將規劃將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收到各機關來函電子公文附件後，傳送至查詢系統建立關聯，利用搜尋引擎製作索引，提供使用者檢索與下載。 惟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科目下「資訊管理業務」所編列之預算之說明中，並無前述計畫之說明。為便於監督相關改善進行情形，促進開放國會及強化政府問責性，請立法院於3個月內，以適當方式於網站上公開作業進度資訊，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3 年 3 月 21 日以台立院資字第 11300007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請參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有關各機關向本院提出之書面報告，可被機器讀取與檢索乙案，本院已於 112 年 12 月完成系統功能建置，民眾可於本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檢索自第 11 屆第 1 會期起之機關書面報告。
(四十)	113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2 目「委員問政業務」第 2 節「公費助理」，編列 8 億 2803 萬 6 千元於公費助理之人事費。 立法院為我國最高的民意機構，我國現行的各項法令與規定皆出自立法委員的制定與審查，同時立法委員亦審查我國所有中央主管機關的年度預算，如單由立法委員完成所有工作，幾乎不可能，因此立法委員藉由聘任國會助理來協助各式任務，有其必要，此亦顯示國會助理在各項法案制定、審查及預算刪減上所扮演角色之重要性，然，我國國會助理因定位不明確，使得國會助理在勞動權益及條件上保障不足，導致國會助理人才流失嚴重。	本院業於 113 年 3 月 15 日以台立院人字第 113140049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請參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 有關公費助理相關權益及公費助理經費改善部分，本院委員參酌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提案修正本院組織法第 32 條規定，新增「立法院應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公費助理實施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費用；其對象、項目、方法、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立法院另定之，自中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立法院對國會助理的定位不明確導致國會助理權益長期被漠視，立法院應積極檢討現行國會助理相關權益，並研擬可行方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華民國一百十四一月一日施行。」之規定，本院基於保障公費助理身心健康之考量，持高度肯定及樂觀其成之立場。 2. 前開本院組織法第32條修正案，業經本院第10屆第8會期第12次會議三讀通過，並經總統112年12月27日公布在案。本院業依據該修正條文意旨，參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相關規定，編列114年度預算，並配合研擬相關實施規定，俟規定完備後於114年1月1日起施行。
(四十一)	立法院之歷史悠遠，至2023年已為第10屆，立法委員除有決議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等權利，亦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然作為民意匯集之最高機關，於委員會開會時之規則卻僅有因循各該委員會之慣例，舉凡聯席會議之起始簽到時間、於召委召開之協商或立法院院長召開之黨團協商時，提交之修正動議、附帶決議等列席委員簽名數量，於各該委員會均有些微差異，無紙本明文文化之規定。 爰請立法院就「委員會召開之不成文規定明文文化」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3年3月28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073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 立法院之議事規範，除成文法規外，尚包括各種不成文之例規。然議事情況多變且複雜，僅賴有限之議事法規，自不足以適用，而議事實務所涉及之立法程序事項，各委員會除依多年確立之議事例，另實務上，現行成文規範倘有未臻明確之處，為求得議事之圓滿進行，或有經黨團協商機制，溝通研商議事實務執行程序，以填補闕漏。 2. 目前本屆委員及黨團陸續提出國會運作之相關修正案，尚待委員充分討論、凝聚共識，期盼完成本院議事相關法規範之修正，並將現行議事例納入規定，完備國會組織及議案審議程序制度，俾供各委員會及院會遵守其應踐行之程序，俾利議事運作更加和諧與順暢。
(四十二)	查公費助理係輔助立法院各委員監督國政，有效行使立法權不可或缺之工作同仁。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公教人員健檢有編列相關預算，以2年受檢1次，最高補助4,500元為度給予補助，且為促進公教員工自主健康管理，亦推出「健康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邀請符合資格之醫療機構，	本院業於113年3月15日以台立院人字第113140049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請參閱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 針對本院委員參酌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公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提供以與補助相同金額之4,500元進行多項檢查項目之健康檢查方案。 茲為促進立法院公費助理身心健康，且預防勝於治療，及早發現及早應對健康問題有助於減少國家醫療資源耗費，立法院應有辦理公費助理健檢補助及規劃推出特約健檢方案之需要。 爰要求立法院有關單位研究規劃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健檢辦理公費助理健檢補助及特約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提案修正本院組織法第32條規定，新增「立法院應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公費助理實施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費用；其對象、項目、方法、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立法院另定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規定，本院基於保障公費助理身心健康之考量，持高度肯定及樂觀其成之立場。 2. 前開本院組織法第32條修正案，業經本院第10屆第8會期第12次會議三讀通過，並經總統112年12月27日公布在案。本院業依據該修正條文意旨，參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相關規定，編列114年度預算，並配合研擬相關實施規定，俟規定完備後於114年1月1日起施行。 3. 另有關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劃醫療機構特約方案一節，公費助理憑本院公費助理證，即可使用特約方案。
(四十三)	立法院應建立機制鼓勵院內同仁自主運動、健康促進，因相較鄰近的台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皆自行建置健身中心，惟立法院因為院區狹小而無適當的運動空間，建請立法院應與鄰近的運動中心（例如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成功高中運動中心）特約，或提供國會助理運動補助等措施，提升院內同仁中午休息時間或上下班前後時間運動之意願。	為促進本院委職員工及公費助理健康，建立規律運動習慣，本院113年度已與鄰近運動中心及委託救國團經營管理運動中心共計15家（成功高中運動中心、臺北市中山運動中心、臺北市內湖運動中心、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新北市土城國民運動中心、新北市蘆洲國民運動中心、新北市汐止國民運動中心、新北市永和國民運動中心、新北市林口國民運動中心、桃園市八德國民運動中心、桃園市中壢國民運動中心、新竹市竹光國民運動中心、桃園市桃園國民運動中心、阿斯貝克運動中心、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以提升委職員工及公費助理運動意願。
(四十四)	查中央研究院辦理「兒童日」活動成效斐然，其從兒童主體思考出發，規劃相關活動，使我國兒童更能夠理解政府相關施政及科學研究成果。	本院業於113年3月28日以台立院人字第113140055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請參閱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議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使國民從兒童時期開始能夠體會民主、支持民主、守護民主，立法院亦應研究規劃辦理兒童日開放活動，並擇於休會期間甚至週末等不影響議事活動之時段辦理。 爰要求立法院有關單位研究規劃辦理立法院兒童日活動，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案關係文書) 1. 為使兒童體會國會立法運作，從小培養國民參與國家重大議題或法案發聲之民主意識，爰規劃辦理本院兒童日活動，規劃內容如下： (1)活動時間：於不影響本院議事活動之時段辦理。 (2)活動地點：本院簡報室、議場、會議室。 (3)活動方式：觀看簡報、參觀議場、講座、意見交流。 (4)參加人員：未滿十二歲之學童。 (5)預期效益：藉由認識國會運作及民主決策過程，培養國民從兒童時期自由表達自己的想法，同時應學習尊重他人的權利與名譽，讓兒童普遍擁有民主及人權意識。 2. 本案業於 113 年 5 月 3 日辦理完竣，參加人員計有彰化縣和東國小校長、行政人員及師生共 40 人；出席委員有謝衣鳳、黃秀芳、陳秀寶、陳培瑜、張啓楷等 5 人。活動當天，學生除實際體察立法院議事運作情形外，還與委員面對面交流、提問，委員均細心傾聽。
(四十五)	查世界衛生組織(WHO)將每年 10 月 10 日訂為「世界心理健康日」，2023 年的主題是「Mental health is a universal human right(心理健康為普世人權)」，呼籲各界都能提升對心理健康的重視，並且採取行動，使每個人都可以享有獲得優質心理保健的基本人權。當員工外在壓力超過個人的負荷範圍，將會直接反映在身體狀況上，個人較容易有高血壓、心臟病、失眠等疾病，而這些精神健康及生理方面的影響，勢必會對個人的工作表現、整個組織的運作與績效造成衝擊。因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自 2013 年起推動各機關及民間事業單位規劃落實員工協助方案(EAPs)。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之 EAP 亦均有提供員工免費心理諮商，且委由專業諮商心理師為之。惟立法院	本院業於 113 年 3 月 28 日以台立院人字第 113140055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請參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為促進員工身心健康，建構友善職場環境，已活用現有內部、外部資源，針對員工之工作面、生活面、健康面等面向提供適合機關業務及同仁需要的員工協助措施，為強化員工協助機制，113 年度起已委託專業外包廠商承作本院員工協助方案。 因 113 年度未及編列預算，將由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勾支，114 年度預算籌編已編列「員工協助方案」預算，專款專用。 茲將員工協助方案內容概述如下：1. 電子郵件、通訊軟體暨 24 小時電話/0800 市話諮詢專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迄今僅有醫務室開設之精神科門診，其專業服務範圍與諮商心理師並不相同，欠缺相關措施照料員工心理健康。 爰要求立法院有關單位研究規劃立法院公費助理及職員工免費心理諮商 EAP 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線。2. 心理、工作、管理、醫療、法律、理財個別諮商。3. 高風險暨高關懷員工個案管理與追蹤。
(四十六)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113年度立法院預算時，竟有公報處職員至會議室下跪向立法院秘書長陳情，控訴自己遭到職場霸凌。立法院為全國民意最高殿堂，為人民的表率，竟仍發生職場霸凌之情事，實應充分反省檢討。受害者必須以如此激進的方式尋求協助，顯見立法院在職場霸凌的處理上顯有不足。爰此，要求立法院應立即重新檢討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為，擬訂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避免類似狀況再度發生。	本院業於 113 年 4 月 8 日以台立院人字第 113140049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請參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為提供員工健康友善、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環境，業訂定「立法院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作業要點」及「立法院員工職場霸凌申訴管道及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並函送各單位知悉。
(四十七)	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業於 106 年 6 月 14 日通過，其中該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3 條明文規定：「政府機關（構）處理行政、立法事務及司法程序時，原住民得以其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應聘請通譯傳譯之。」依上揭規定，無論行政院或立法院等政府機關皆有其義務讓原住民以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並應聘請通譯傳譯，爰請立法院儘速完成「立法院全面施行原住民族語言同步翻譯」、「質詢添設多原住民族語言之同步字幕」以及「聘用足額之原住民族語言通（傳）譯」等事務，以維護原住民族全體權益。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立法委員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議決法律案、預算案等國家重要事項之權，又依立法院組織法第 5 條規定，應透過電視、網路等媒體通路，全程轉播本院會議、委員會議及黨團協商實況。爰有關立法委員之職權行使及發言均透過議事轉播系統全程播放。有關原住民族語言同步翻譯、同步字幕及聘用足額通譯之辦理情形報告如下： 1. 經查目前台灣原住民族語言具 16 族 42 種語言別，本院要聘用足額之原住民族語言通譯人員確有事實上之困難，且合格語言認證證照制度仍有待建立，以確保通譯品質。於制度建立前，本院遇有個案會議需要，可權宜試辦由委員自行推薦或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推薦適當人選方式辦理。就此，本院曾試辦特定之原住民族語言同步翻譯服務機制，設備部分以租賃方式辦理，並完成相關測試，未來若有實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際需要，可援例辦理。 2. 本院於甄選職員時，皆於公告資格條件中載明「具原住民身分者得優先考量」，積極招募通曉原住民族語言之人員，以擴大本院人才資源。 3. 本院為營造國會議事轉播之友善收視環境，自第 10 屆第 4 會期起，於院會「國是論壇」及「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專案報告」，開始試辦透過同步聽打方式提供即時字幕，並自第 5 會期起將服務擴大至院會總質詢。目前同步聽打之專業人員均需具備乙級證照資格，且要求合約廠商優先僱用熟悉原住民族語之人才；若使用原住民族語言發言之委員質詢有進行同步口譯必要時，規劃藉由口譯方式，由同步聽打人員即時輸入字幕，提供全民收視。 4. 為落實以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之權利，本院將持續評估提供同步口譯服務所需之人力資源及軟硬體設備，隨時調整相應之配套，賡續規劃推動以原住民族語言問政發言之相關服務。
(四十八)	113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18 億 2,129 萬元。經查，112 年 8 月 16 日總統公布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申訴管道較大幅度修正，並接受僱者 10 人以上未達 30 人、或 30 人以上，對申訴處理程序與揭示有不同規定。又立法委員公費助理為 8 人至 14 人，正介於是否應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申訴管道之門檻；又 113 位立法委員公費助理職場環境類似，若完全分別由個別立法委員自行決定是否訂定申訴管道，顯非合理之制度設計。綜上，立法院應與主管機關勞動部會商聯繫、瞭解法律面之情形後，研議提出公費助理之單一之性騷擾申訴管道，或至少研訂立法院版公費助理性騷擾申訴管道範本，供個別辦公室參採。爰請動支本項經費	本院業於 113 年 5 月 1 日以台立院人字第 113140070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及原提案委員。 (請參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為加強公費助理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作業，營造友善工作環境，本院業已訂定「公費助理性騷擾申訴流程及申訴管道-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範本)」及「公費助理性騷擾申訴流程及申訴管道-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範本)」，提供個別委員及黨團辦公室參採。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時，研議上述公費助理性騷擾申訴管道，並將辦理情形於4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	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立法委員對於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之施政方針、施政報告及其他事項，得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 雖立法委員依法提出質詢，惟行政院院長及部會首長時常未針對質詢之內容予以答復，更甚者有以反問方式詢問立法委員之狀況發生，立法委員之質詢權益受到偌大干預。 立法院院長為維護立法委員之質詢權益，於行政院院長及部會首長未針對立法委員發言內容回復，或以其他言論拖沓質詢時間時，應適度主持會議，尊重立法委員之發言權，貫徹其作為民意代表之重要權力。	1. 本院係我國最高民意機關，依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第1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3章規定，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有向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另釋字第461號解釋亦說明此為憲法基於民意政治及責任政治之原理所為制度性之設計。 2. 質詢與答復部分： (1) 立法委員質詢方式：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8條第1項明定：「立法委員對於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之施政方針、施政報告及其他事項，得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另依同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 (2) 行政官員答復義務：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25條規定，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行政官員就立法委員質詢範圍予以答復；而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被質詢人答復超過質詢範圍之外時，主席得予以制止。 3. 綜上所述，為維護憲政制度，落實權力分立之制衡原則，委員質詢與官員答復應基於彼此互相尊重，共同遵守相關質詢規定。 經查，臺北市議會、臺中市議會及臺南市議會之議事規則規定，地方政府官員在接受質詢時應遵守議員質詢事項，不得拒絕答復，不得反質詢，答復不得超出質詢範圍。 本院於111年3月17日院長曾召集黨團協商，針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25條質詢、答復之規定進行相關討論，惟與會之各黨團負責人及委員對於反質詢定義與解讀並未一致，且對於官員之答復是否超越質詢範圍見解不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故對反質詢是否入法未達成共識。 本院院長為維護立法委員之質詢權益，於行政院院長及部會首長未針對立法委員發言內容回復等，均依相關規定主持會議，時有宣告請委員及行政官員相互尊重、委員理性問政、官員針對委員的質詢就事論事、實問實答並尊重委員等。同時民眾亦能透過本院議事轉播系統或公報記載，均能即時瞭解委員質詢及官員答復之詳細情形，透過國會公開制度，共同監督政府以促使各方負其相應之政治責任。
(五十)	依據國民健康署 2017 至 2020 年國民營養健康調查，20-64 歲民眾代謝症候群盛行率為 24.8%，相當於 4 人當中就有 1 人罹患代謝症候群，國民健康署吳昭軍署長亦曾呼籲，罹患代謝症候群的個案，更需要透過健康飲食、規律運動、戒菸、戒檳等健康行為。惟根據體育署之調查，各年齡層以 25 至 59 歲上班族規律運動比率較低、不運動比率較高。 為積極建立使立法院職員、委員、公費助理等工作人員之運動環境，雖立法院之場地有限，亦仍需研議規劃非立法院內部之運動場地，例如與周遭運動場地之所有人協議是否能提供予立法院工作人員使用，以便於工作人員就近使用並建立規律之運動習慣。	為促進本院委職員工及公費助理健康，建立規律運動習慣，本院 113 年度已與鄰近運動中心及委託救國團經營管理運動中心共計 15 家（成功高中運動中心、臺北市中山運動中心、臺北市內湖運動中心、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新北市土城國民運動中心、新北市蘆洲國民運動中心、新北市汐止國民運動中心、新北市永和國民運動中心、新北市林口國民運動中心、桃園市八德國民運動中心、桃園市中壢國民運動中心、新竹市竹光國民運動中心、桃園市桃園國民運動中心、阿斯貝克運動中心、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以提升委職員工及公費助理運動意願。
(五十一)	為使國會資訊更加公開透明，讓人民更能容易參與國會議事並監督國會，第 10 屆立法院決議通過《開放國會行動方案》，承諾「開放資料強化監督」，並明確將「委員或黨團公務經費支用情形、辦公室成員是否有利利益衝突情形自主揭露及公開系統之建置」定義為實現承諾之里程碑（承諾事項 2-2、2-3）。查上開系統及統一資料格式雖已經建置完成，但因立法院考量認需委員、黨團間形成共識始宜運作，故仍未實際上線。（見開放國會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有關開放國會行動方案「2-2 公務經費應適當揭露」及「2-3 涉及利益衝突資訊應適當揭露」部分，其系統及資料格式已建置完成。本案待各黨團達成同意上線運作之共識後，始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惟基於(1)相較於當前由部分民間團體志願性承擔立法委員資訊自主揭露機制之建置及運作，由國會自身建置資訊自主揭露機制，更能彰顯國會重視政治問責性，進而幫助國會建立公共信任、(2)《行動方案》所記載之價值及承諾事項已獲院會同意及(3)資訊自主揭露系統並未涉及立法委員法律上權益，而僅係便利有意願之立法委員及黨團自主揭露資訊之中性科技工具等理由，在有委員或黨團另行提出異議、認關於此尚有應討論事項前，理論上立法院應預設《行動方案》提出之計畫已獲院會執行之授權。 建請立法院「將前開系統正式上線」。	
(五十二)	為推動政府機關率先實施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水等一次用產品，減輕環境負荷，再逐步帶動民間，環境部已於110年訂定「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各公部門已逐步落實。政府機關關於院區內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時，應避免主動提供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並採用相關替代措施，立法院作為一級機關，更設有「立法院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策進會」，應以身作則響應並落實該項指引措施。	1. 院區各會議室及公共空間設置接用自來水飲水機，供應茶水以保溫杯、陶瓷杯盛裝，減少一次用飲料杯使用及提供包裝飲用水。 2. 本院開會通知單等文件資料均加註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請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等文字。便當不主動附帶提供免洗餐具，請廠商將便當與免洗餐具分開，如有需求在另行取用。並公告使用環保循環餐具(鐵餐盒)之便當業者，供各單位選擇訂購。
(五十三)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應全面禁菸。 為落實防治菸害，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宗旨，公部門及立法者應以身作則，避免影響損害他人權益，並向大眾展現良好示範。 爰要求立法院落實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且任何人於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立法院應積極依法予以勸阻。	1. 謹查本院目前設置吸煙區位置計有11處(院區5處、委員研究大樓2處、青島一館1處及青島二館2處)，除前揭設置定點吸菸區域外，本院室內場所均全面禁止吸菸，並依法設有明顯禁菸標示張貼提醒，積極落實宣導及推動菸害防制工作相關政策。 2. 關於未於指定地點吸菸者，本院將由警衛隊加強巡查檢視及善意勸阻其吸菸行為，並引導有吸菸需求者移至指定吸菸區域，以維護院區貴賓及同仁健康安全，營造本院禁菸環境。